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701-234106030064

第 1 包

采购人：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规划财务与法规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90
第五章 附 件	9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招标编号：0701-234106030064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规划财务与法规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利用其财政性资金的“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需求提交密封投标。

1. 招标内容：

包号	包名称（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1 项	否	713
服务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4 号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交付并通过初步验收，满足试运行的条件。项目终验后三年免费保修升级。			
备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2.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733 万元。

3. 招标文件售价、文件出售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1)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审批下载电子版本方式和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发放方式。

(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从 2023 年 3 月 6 起到 2023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6:00 时止。

(3)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4) 购买标书流程:投标人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文件可采用快递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进行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和电子版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文件发票领取方式:网上支付时申请领取电子发票(本项目不提供纸质发票)。

特别提示:

提示 1: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

提示 2: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5)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9)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10)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第 1 条“招标内容”要求。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23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4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4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8.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

9.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10. 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信息：

(1) 名称：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规划财务与法规司

(2)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4 号

(3) 电 话：010-62030935

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3) 联系人姓名： 强文晓、孙薇

(4) 电 话： 010-81168541

(5) 传 真： 010-63373520

13.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项目名称：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招标编号：0701-234106030064 项目现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4 号
2	1.2	招标内容：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2.1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不符合下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p> <p>(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 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p>
--	--	--

		<p>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上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p> <p>(10)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注：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招标文件附件格式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须同时按照要求进行签字），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4	3.2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及相关服务。
	3.5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本项不适用。
5	4.1	<p>采购人名称：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规划财务与法规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p> <p>邮政编码：100073</p> <p>联系人姓名：强文晓、孙薇</p> <p>电话：010-81168541</p> <p>传真：010-63373520</p>
6	4.2	<p>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p> <p>(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发改委</p>

		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2)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7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要求胶装，不易散页。				
8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9	10.1	选择性投标：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人案、一个报价。 转包/分包方案：本项目每个投标最小单位下，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10	1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分项报价表应按要求分开填写。 （2）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11	11.5	合同执行期内的价格：固定不变				
12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	15.1	<p>（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6 1290 1139 1379">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40000</td> </tr> </tbody> </table> <p>（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建议首选：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有意向的投标人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p>	包号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	1	140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					
1	140000					

		<p>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虚拟账号不同，<u>请勿使用以前曾经用过的账号</u>，而应按照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电汇时的<u>账户名称</u>，必须与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时的投标人<u>名称完全一致</u>，否则汇款将被退回。</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u>项目的招标编号</u>。</p>
14	16.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4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p> <p>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p>
15	17.1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16	19.1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p>
17	22.1	<p>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4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p>
18	26.5	<p>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p> <p>(1) 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p> <p>(2) 提交了转包或分包要求的；</p> <p>(3) 以可调整价格投标报价的；</p> <p>(4)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最低得分为 0 分的；</p>

		<p>(5) 投标文件未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的；</p> <p>(6) 投标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p> <p>(7)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为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p>
19	27.3	其它评标因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0	28.1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针对本次评标，具体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1	31.1	数量增减变更：本项目不适用
22	35.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3	6.2、 33.1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p>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1) 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1) 联系部门：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规划财务与法规司</p> <p>(2) 联系电话：010-62030935</p> <p>(3) 通讯方式：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4号</p> <p>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1)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p>

		<p>(2) 联系电话：010—81168541</p> <p>(3) 通讯方式：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p>
--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
- 1.2 招标内容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 条。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
- 2.2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 3.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 3.5 通过签署投标函和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如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5 条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6 条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标。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6.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也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8.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7条。
- 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8条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顺序编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0 条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详细配置）和服务的分项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1 条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2 条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中列出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否则,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原产地的说明,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原产地的真实性负责。
- 14.3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参考价格。
 - (4) 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它技术性文件。
- 14.4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及有效期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 15.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有效地履行了本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5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

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唱标和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和资格证明文件等编排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6 条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0.1.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0.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24.2 评标工作遵循的程序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

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主要为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要求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所列带“★”号条款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 (9)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8 条列明的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

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确定为实质上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27.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9 条和/或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因素。
- 27.4 如果投标人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27.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11.2、11.3、26、27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28 评标方法

- 28.1 评标方法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9.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 29.2 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的，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30.2 除第 35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1 条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不因此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负有赔偿责任。

33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通知中标人与采购人联系签署合同事项。

3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果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2 条中有规定，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 或 3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36.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和/或评审专家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6.2 如果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附件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形式为给予适当加分。**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将对投标人的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
 -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6.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第 1 包

内容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评标价格 (30分)	30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投标人的资质状况评价 (8分)	8	<p>(1)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全部提供的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p> <p>(2)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得 2 分, 没有得 0 分;</p> <p>(3)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CS4 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 “CS4 级”以下得 1 分, 没有得 0 分;</p> <p>(4)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一级)得 2 分, (二级) 及以下得 1 分, 没有得 0 分;</p> <p>注: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p>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业绩的评价 (3分)	3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前,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在中国境内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p> <p>注: 1) 类似项目是指: 内容包含音视频会议室建设的服务项目; 2) 投标人需提供案例采购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作为证明业绩证明材料, 如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 业绩将不予认可。</p>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2分)	2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 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 得 1 分; 不是的为 0 分;</p> <p>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 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 得 1 分; 不是的为 0 分</p>

技术部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24分）	24	<p>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 24 分；其中一般指标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扣 0.5 分，“▲”项关键指标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最低得分 0 分。</p> <p>注：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p>
	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的评价（12分）	12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根据投标人针对技术方案设计的合理性、全面性、时效性等方面进行评价：</p> <p>（1）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显示系统、高清图像处理及可视化控制系统、其它配套设备、装饰装修工程等方面设计方案合理、架构完整、设计思路清晰、功能规划布局合理、有详细的设计图纸（包括功能区规划图、平面布局图、设备布置图、电气系统设计图、弱电系统设计图、装修设计图、各功能区效果图等），各系统图纸完整，符合采购人需求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显示系统、高清图像处理及可视化控制系统、其它配套设备、装饰装修工程等方面设计方案基本合理、架构基本完整、有图纸不够详细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且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3）设计方案很简单、内容缺项太多，不能准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的评价（5分）	5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根据投标人针对系统集成方案进行评价，其中：</p> <p>（1）根据本项目各项建设及服务内容和要求，能够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整体系统集成方案，方案能够重点突出新建系统的集成实施，以及与现有利旧系统的集成，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集成方案内容非常完整清晰，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得 5 分；</p> <p>（2）集成方案能够提供新建系统的安装实施，实现与现有利旧系统的集成，集成方案服务内容比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 3</p>

		分； (3) 集成方案内容很简单、内容缺项太多，不能准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对项目组织管理等方案的评价 (3 分)	3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等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1)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依据项目管理组织体系的完备程度（包括合同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保密管理、风险管理等内容）、施工人员的管理措施、施工现场平面图和临设计划等的合理与完备情况评分，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2) 进度安排：投标人提供的建设实施方案符合招标要求，设计、施工、验收等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提供明确的项目实施进度表，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并提供相应项目完工进度服务承诺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验收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分项工程详细合理的验收方案，满足项目验收要求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评价 (8 分)	1	评分项 1：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项目组实施人员资质、资历，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支持体系，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进行评价，其中： (1) 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及团队人员名单，有效资质、资历齐全，项目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与采购要求完全契合的，得 1 分； (2) 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及团队人员名单，有效资质、资历较齐全，项目组织机构较完整、人员配备较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与建设内容要求基本契合的，得 0.5 分； (3) 未提供的项目组实施人员的，得 0 分。
	7	评分项 2：根据项目组实施人员具体要求进行评价，其中： (1) 提供 1 名项目经理同时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和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p>(2) 提供 1 名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智能建筑弱电专业高级工程师相关证书和国家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及以上级别（项目管理师）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3) 提供 1 名运维保障人员同时具有 ITIL Foundation（或以上级别）证书和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信息安全管理人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4) 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运维保障人员外，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工程师职称证书，每具备 1 项类别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5) 2 名 LED 显示屏原厂商的实施工程师参与本项目实施，具有项目相关专业（如电工、电焊等）的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书，具备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1) - (4) 项人员提供在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5) 项提供与 LED 厂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2 分）	2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p> <p>(1)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很简单，内容缺项太多，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p>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 0 分。</p>
运维保障方案（3 分）	3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运维保障方案进行评价，其中：</p> <p>(1) 运维保障方案服务内容符合招标要求，内容完整清晰详细、服务标准明确、保障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p> <p>(2) 运维保障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完整度一</p>

			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3) 未提供运维保障方案的得 0 分。
--	--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国家疾控局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中心是国家级疾病预防控制应急处置的指挥场所和疾控应急日常管理运作场所。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的总体目标是，满足疾控应急响应启动后，各项指挥决策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及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日常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值守、考核评估等管理工作的需要；同时满足多种会议场景下的多媒体技术保障，以及疾控业务的大屏幕综合展示业务的需求。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详见下文。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包名称（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1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1项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交付并通过初步验收，满足试运行的条件。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4号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下文。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项目终验后三年免费保修升级。投标人应提供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现场服务等多种技术支持方法，并明确各类技术支持的响应时间。投标时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五、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详见下文。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下文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 概述

1.1 建设目标

国家疾控局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中心是国家级疾病预防控制应急处置的指挥场所和疾控应急日常管理运作场所。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的总体目标是，满足疾控应急响应启动后，各项指挥决策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及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日常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值守、考核评估等管理工作的需要；同时满足多种会议场景下的多媒体技术保障，以及疾控业务的大屏幕综合展示业务的需求。

本期建设的目标是，充分利用现有基础环境和设施，对知春路 14 号主楼 1001 室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升级改造后满足视频会商、指挥决策，日常大会、演示汇报等综合需求。指挥大厅(1001 室)建筑面积约 350 m²，设置指挥大厅、设备间、会议保障室等功能区域。

1.2 建设内容

1、显示系统：

- 指挥大厅主屏采用小间距全倒装 LED 显示屏，提供高清图像显示；
- 指挥大厅主席返看液晶显示器；
- 会议保障室配套监视液晶等设备。

2、可视化图像处理和控制系统：

把主机统一设置在设备间，通过数字化、分布式的方式传输音视频信号，简化桌面，保障灵活的操作和安全的运行环境，支持可视化控制；

3、建声和装修系统：

依据现场基础环境情况及会议场景使用要求，对现有基础装修进行必要的改造，以保证会场良好的扩声效果；

4、配套设备：包含会议摄像采集、会议录播系统等，以及网络、电源、多媒体布线等配套设备。

二 总体建设要求

2.1 建设原则

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信息系统开放性、标准化和可持续性发展的设计理念和方法为指导,以提高应急指挥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为目的,以顶层设计、长远考虑、兼顾当前为原则。

第一,保护投资、整合资源。在充分保护既往投资基础上,实现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实现各种用户能够在其特定权限范围内获取和使用共性资源,相互之间能够进行传递和交换,让信息资源利用发挥出最大的价值。

第二,需求导向、注重效果。电子信息技术更新换代迅速。建设工作应在总体规划设计基础上,首先解决好当前亟需的信息共享的要求,逐步积累经验,不断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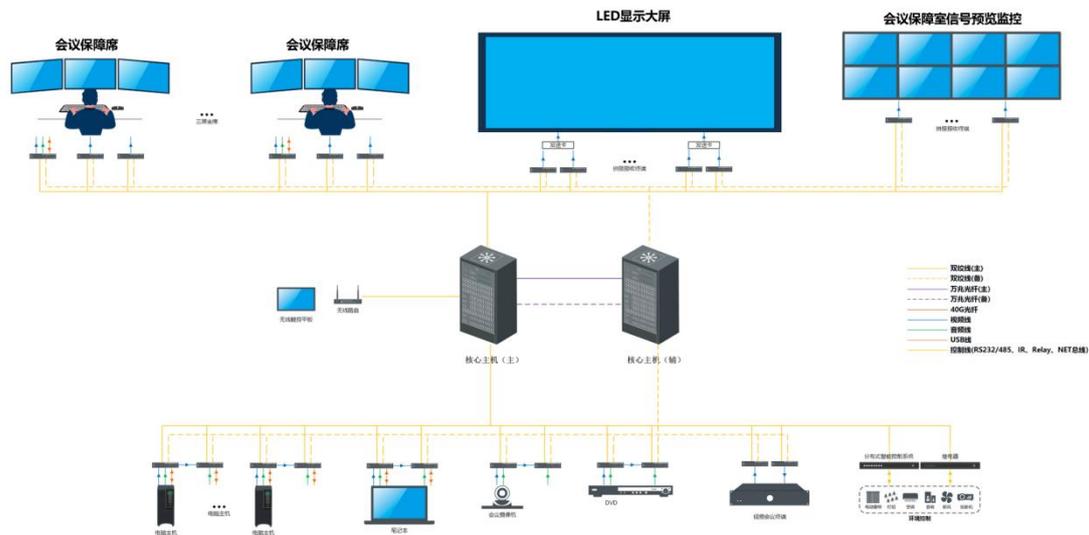
第三、技术先进、架构合理。学习借鉴、充分吸取国内外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的成功经验,采用先进的规划理念和设计思想、成熟的数字化技术和实施方法,符合当前潮流与未来发展趋势。建成的指挥中心应满足可扩展、可兼容的特征,具有较强的生命力和自我完善能力。

2.2 设计标准及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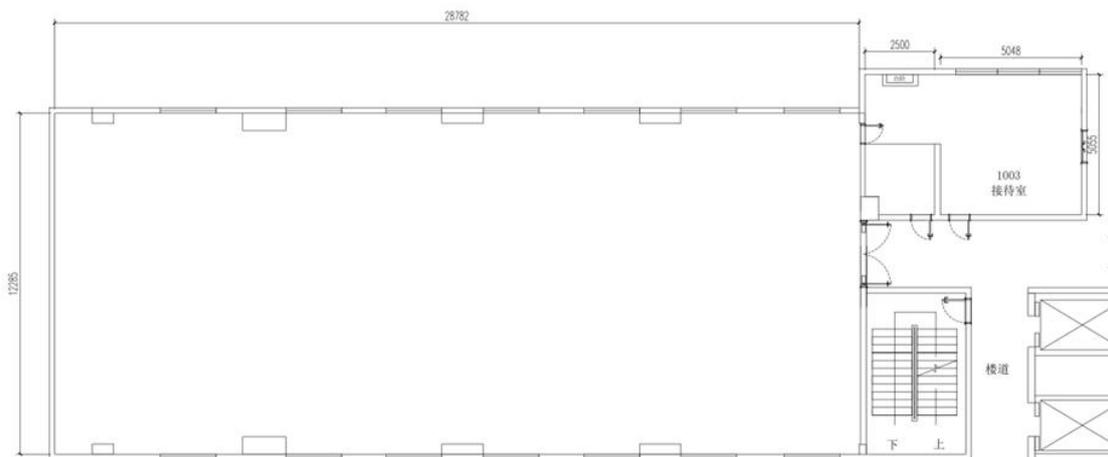
- 1) 用户资料
 - 项目场地建筑图纸
 - 使用要求
- 2) 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
 -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T28049-2011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7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50311-2016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

2.3 系统设计架构

依托于分布式网络技术架构，集成包括大屏显示系统、坐席协同系统、图像处理系统、可视化控制系统等多个子系统，实现一体化呈现管理；支持多用户、多级权限和多操作系统应用，实现可视一体化管控、系统及设备统一控制、状态检测和运维管理，使系统管理工作更便捷、高效将各个系统有机的整合。



2.4 指挥中心平面图



指挥中心平面图

三 采购一览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一览表中给出的范围，表中数量为最低标准，投标人需要根据设计图纸或优化设计方案进行项目内容、数量的补充完善。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大屏显示系统				
1	LED 显示屏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25.92	平米	
2	LED 控制器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36	套	双备份
3	LED 显示屏控制软件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1	套	
4	屏体结构框架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25.92	平米	
5	智能配电箱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1	套	
5	LED 显示屏电源线缆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1	批	
6	辅助液晶显示器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6	套	
7	返看液晶显示器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8	套	
二	可视化图像处理及控制管理系统				
1	混合高清音视频传输系统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2	套	
2	图像处理系统应用硬件平台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2	台	
3	4K 高清输入端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48	台	
4	4K 高清输出端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52	台	
5	显示屏输入输出节点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1	套	
6	管控席终端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1	台	
7	USB 保密发送/接收终端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1	对	
8	音频编解码终端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1	对	
9	可视化交互式控制及运维系统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1	套	
10	网络型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2	台	
11	无线安全路由器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1	台	
12	无线触控端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1	台	
三	配套设备				
1	4K 高清会议摄像头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6	台	

2	摄像头控制键盘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1	台	
3	无线投屏器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2	台	
4	多功能即时通讯工具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1	套	
5	云会议音视频管理器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1	台	
6	会议保障室监视器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4	台	
7	桌面显示器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6	台	
8	控制终端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4	台	
9	高清录播节点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1	台	
10	81 英寸交互一体机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1	台	
11	8 路电源控制器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1	台	
12	有线触摸屏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1	台	
13	导播控制-4 席位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1	套	
14	导播控制-2 席位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1	套	
15	操作椅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4	把	
16	设备机柜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4	台	
17	线缆及线缆铺设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1	批	
18	多媒体信息插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16	套	
四	装饰装修工程				
1	拆除部分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1	项	
2	装修部分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1	项	
3	电气部分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1	项	
4	照明部分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1	项	
5	空调部分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1	项	
五	系统集成及现有系统的接入调试				
1	安装调试与系统集成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1	项	
2	与原有系统集成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1	项	
六	网络链路租赁服务				
1	20M SDH 专线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1	项	
七	运行维护与保障服务				
1	运行维护与保障服务	详见分系统技术要求	1	项	

四 大屏显示系统

4.1 系统概述

大屏幕显示系统是指挥核心，主要用于多媒体信息、视频会议及本地各种视频图像信号的集中显示，实现对各类会议的信息显示支撑。

LED 大屏显示系统以系统工程、信息工程、自动化控制等理论为指导，综合运用计算机、网络通讯、信号控制、视频监控等高新技术，建设一个集信息采集、传输、显示和分析处理功能于一体的科学高效的 LED 全彩屏显示系统，既可灵活多样地显示高分辨率视频图像，颜色丰富，图像清晰，而且画面支持拼接、分割、漫游等多种显示模式，充分满足信息显示需求。

配合集中控制管理系统，形成一套功能完整的用于会议、监控、展示的大屏幕显示系统，各种计算机信号、监控视频能以实时、直观、灵活多样的方式显示在大屏幕显示墙上，可以方便高效的组织及处理各种信息，在应急情况下能快速的综合资源及有效反应，创造一个高效直观的显示环境。

4.2 系统要求

4.2.1 LED 显示屏

★1) 点间距 $\leq 0.94\text{mm}$ ；LED 采用全倒装 COB 工艺，具备防潮，防尘，防水，防湿，防静电，防撞击功能；系统采用完全带电前维护方式；单个箱体配置双电源模块，单个箱体配置双接收卡；屏幕尺寸不小于 9600mm （宽） $\times 2700\text{mm}$ （高）；屏幕分辨率 $\geq 10240 \times 2880$ ；（整屏成品尺寸偏差在 $\pm 0.1\%$ 内）；提供原厂商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采用共阴技术；

3) 箱体结构:全压铸铝、全密封无风扇、无散热孔设计,防尘、静音设计；箱体尺寸 $600\text{mm} \times 337.5\text{mm}$ ；

4) 显示亮度: $0-2000\text{cd}/\text{m}^2$ 亮度可调；

5)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对比度 $\geq 15000:1$ ；

6) 水平视角: $\geq 160^\circ$ ，垂直视角: $\geq 160^\circ$ ；

7) 亮度均匀性根据《SJ/T 11281-2017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的方法进

行判定，亮度均匀性 $I_{gu} > 97\%$ ；

8) 支持 HDR 高动态光照渲染技术，采用恒流源驱动；

9) 具有亮度调节功能，可随环境亮度的变化自动调节；

10) LED 显示屏采用表面喷墨技术，光滑平整表面，反光率 $\leq 0.5\%$ ；

11) 维护方式支持全前维护显示方式（正面模组、电源、接收卡、hub 板全维护显示屏）及前后维护显示方式；模组接插件采用镀金工艺技术处理，焊盘采用沉金工艺处理；

12) 亮度支持 1-100%无级可调，色域 $\geq 120\%$ NTSC，支持单点亮度及颜色校正；

▲13) 具备自检技术、防窃密技术；可实现单点检测、通讯、温度、电源检测，温度控制，可对潜在故障发出警报；同时可防止信号远程窃技术模块；

14) 通过稳定性试验，可连续工作 168h，不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故障；

15) 电源保护功能 显示屏的开关电源，应具备欠压保护功能、输出过压保护功能、过流保护、短路保护功能、过温保护等功能；

16) 显示屏平均能耗 $\leq 240W/m^2$ ，具有黑屏或部分黑屏节能功能；

17) 光生物安全要求 依据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无危害类，在 8h(30000s)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 (ES)，约 2.8h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 (LB)，并在 10s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 (LR)，在 1000s 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 (EIR)；

18) 供电电源工作电压 $90-264V\sim$ ，工作频率 50-60Hz；

19) 工作温湿度范围 显示屏应在环境温度 $-10^{\circ}C-40^{\circ}C$ 、相对湿度 10%-90%RH(无凝露)的范围内能正常工作。显示屏同时具备除湿功能，在屏体长时间没有使用时，自动切入除湿模式；

20) 贮存温度范围 显示屏应能贮存在 $-40^{\circ}C-55^{\circ}C$ 的温度环境中，屏幕防霉等级为 0 级；

21) 振动试验参考《SJ/T 11141-2017 发光二极管 (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对显示模组进行振动测试。经过振动试验，机械碰撞受冲击能量 $\geq 20J$ ，显示模组应能正常运行；

22) 外壳防护等级显示屏的外壳防护等级应按照《GB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的规定进行测试判定，产品外壳正面防护等级满足不低于 IP6X 防护等级要求，背面满足不低于 IP5X 防护等级要求；

23) 显示模组采用低电压工作，模组与单元箱体间采用磁吸固定方式，磁吸固定点 ≥ 8 个，模组工作电压 $< 5V$ ；

24) 热插拔更换模组、接收卡支持带电维护，热插拔；

25) 图像在白场环境下具有亮对/对比度/色彩补偿技术及视觉修正图像调整功能，同时

具有视频降噪、运动补偿、色彩变换图像处理功能；

26) 硬接口模组、接收卡与主板采用硬接口设计，无排线，支持直接插拔；

▲27) 支持通过配套软件实现语音控制，软件可对显示屏，PLC 配电柜，拼接控制器，播放控制器、矩阵进行集中控制；

28) 具有大屏幕亮暗线修复功能，从软件方面改善由于安装精度造成的亮、暗线问题，提供软件著作权证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29) 投标人针对以上“▲”指标项须提供 CNAS、CMA 及 ilac-MR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完整版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作为证明文件；

30) 所投 LED 显示屏具有 CCC、CB、CE、RoHS、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31) 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原厂商的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4.2.2 LED 控制器

1) 输入分辨率：最大 1920*1200 像素，支持分辨率自定义任意设置；

2) 单卡最大带载 230W 像素点；

3) 提供配套 LED 显示屏播放和控制软件、LED 显示屏颜色亮度调整方法；

4) 产品具有 CCC 认证证书，与 LED 显示屏同品牌。

4.2.3 LED 显示屏控制软件

1) B/S 架构，视窗管理：设置输入信号源节点的开窗位置、大小、层次关系，实现视窗在大屏幕墙上的跨屏、漫游、叠加、预览等功能；

2) 预案管理：设置大屏幕墙上的视窗组合并进行保存，创建成一个预案，设置预案的运行顺序和时间、设置自动预案，对预案进行编辑、调用、删除等操作；

3) 用户权限管理：为不同用户分配相应的管理权限，实现整个大屏幕系统的分区、分段、分权限管理；

4) 系统日常所有的基本操作与控制管理，如：开/关机、信号源管理、用户管理、设备管理、远程鼠标、系统状态监控、预案的制作/保存/调用等；

5) 与 LED 显示屏同一品牌；LED 显示屏生产厂家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 LED 显示屏播放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国产可控操作系统。

4.2.4 屏体结构框架

LED 显示屏配套设备提供原厂商安装服务，包括显示屏包边、结构安装以及装修修复工作；

显示屏安装结构应具有耐盐雾腐蚀性能和抗氧化性，具有有防高温、阻燃、防静电防护措施。

4.2.5 智能配电箱

1) 带载： $\geq 30\text{KW}$ 配电柜， ≥ 18 路输出，每路负荷不小于 1.8KW 。支持 PLC 远程、分布式供电；

2) 应具备手动/自动两种送电方式并有状态指示，支持远程上电；

3) 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过热保护功能，同时也加上必备的指示装置，方便故障的检修工作；

4) 与 LED 显示屏同品牌，提供 CQC 认证，具有 LED 显示屏远程控制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2.6 LED 显示屏电源线缆

配套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具有阻燃无毒防腐蚀功能，满足 LED 显示屏接入使用。包括配套铺设西配楼到 1001 室的主电缆（规格不低于 $4*10+1*6$ 平方），距离 150 米。

4.2.7 辅助液晶显示器

1) ≥ 65 英寸、多分区背光、 120Hz 高刷、4K 超高清；

2) 配套多功能自动墙面收合挂架；

4.2.8 返看液晶显示器

1) ≥ 55 英寸、4K 超高清；

2) 配套移动支架。

五 可视化图像处理和控制系统

5.1 系统概述

分布式可视化图像处理和控制系统是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信号管理的核心，将各类音视频信号（包括：电脑、视频监控系统、会商终端等设备的高清音视频信号）接入并在显示系统上集中展示，通过音视频综合管理调度平台对预报预警、应急指挥、信息播放等各类应用系统中的视频、音频信号进行采集，通过无损传输的方式进行综合管控，通过本地操作终端进行调度，满足大屏幕显示、席位桌面显示等任意画面的显示要求。

分布式可视化图像处理和控制系统不但满足当前需求，并且为未来扩展奠定基础，平台可实现资源中心双备份，协作管理平台主机双备份，线路双备份，系统操作电脑双备份，操作人员双备份，全系统 USB 外设集中管理，从系统安全，数据隔离，文件交换，操作便利性，创新型的多种应用极大提升了指挥中心工作效率。

系统可接入会议现场信号、卫星信号、远程视频会议信号以及业务支撑的图形工作站信号等，输入和输出信号可通过控制系统进行切换控制。信号源和显示设备通过高清视频传输节点和交换系统连接。系统具备优异扩展功能，在需要增加信号设施时，只需增加相应数量的节点和扩展交换系统即可，让系统的更新更加简单和快捷。

分布式高清信号处理及坐席协作系统具备以下特点：

- 1) 节点化--可轻易扩展、并可热插拔；
- 2) 数字化--端到端传输距离大幅提升；
- 3) 智能化搭建、扩展、重组显示屏功能；
- 4) 兼容所有种类输入信号：复合视频、S-VIDEO、分量视频、VGA、DVI、3G-SDI；
- 5) 全数字全高清的解决方案：输入和输出可全数字全高清，输入和输出最高分辨率 3840*2160；
- 6) 可完成信号采集、传输、交换、处理、显示等功能，从信号源到显示端实现了全覆盖；
- 7) 系统简单清晰，操作方便人性化，全高清视频全程视觉无损无障碍。

5.2 系统要求

5.2.1 混合高清音视频传输系统

★1) 主机采用模块化系统架构，系统采用两台主机冗余备份模式，其中单台主机须具有交换主板 ≥ 2 张、 ≥ 2 路USB接口、 ≥ 2 路RJ45配置管理接口、电源模块 ≥ 3 个、48端口万兆光堆叠卡(SFP+) ≥ 1 张、万兆SFP多模光模块 ≥ 16 块、要求单台主机 ≥ 320 路双绞线输入、 ≥ 320 路双绞线输出接口，不得富余空插槽，不得采用多台主机堆叠级联方式；含相关配套软件；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支持1+1冗余热备的模式；

▲3) 采用纯分布式网络架构，支持级联扩展，扩展后能实现 ≥ 6000 路输入输出能力，具有双机、多机热备功能；

4) 支持双人或多人同时在线功能，即主操作员离岗，副操作员瞬时接管；支持基于账号和权限无缝交接工作，接管间隔时间可配置；

5) 支持多人在线协作编辑，多个操作人员可以通过协作系统同是连接到一台电脑主机，多个操作人员同时在线，多个操作人员协作分时修改应用数据；

6) 支持系统USB端口管控功能，即对所有输出节点上的USB端口进行管控，切换、连接、关闭。支持USB大容量存储分享功能，通过账号对USB外设管控端操作，安全的方式分享USB大容量存储的数据；

7) 信号切换，支持不同分辨率、相同分辨率切换无黑屏；切换时间小于10ms(毫秒)，不同显示器同时切换相同信号源，两者之间无延时，同步显示；

8) 支持Windows、IOS、Android端的管控软件平台对坐席协作系统主机的管控；

9) 分辨率支持4K向下兼容；

10) 支持帧同步功能，实现在显示设备上流畅实时地显示高速运动画面；

11) 端口支持输入输出自定义，具备自动寻址识别管理功能，支持信号自动恢复，网线或者光纤再接入，信号再0.8s(秒)内恢复正常；

12) 支持接入录播系统；支持接入IP摄像头；支持单屏拼接；

13) 支持组成的坐席协作系统端到端网络传输平均延时不高于25毫秒；

14) 系统支持组播和单播协议，单播支持不少于200路并发连接，多个接收端连接到发送端的切换时间小于3S；

15) 支持Windows、Unix、Linux、Mac、安卓操作平台的鼠标、键盘管理，支持1套鼠

标键盘控制不少于 6 个屏幕，跨网段、跨系统操作；

16) 支持第三方中控管理接口；

17) 投标人针对以上“▲”指标项须提供 CNAS、CMA 及 ilac-MR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完整版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作为证明文件；

18) 投标产品具备 CCC 认证证书；

5.2.2 图像处理系统应用硬件平台

1) 支持坐席跨多平台实时操作、坐席队列调控管理、坐席与大屏信息协同、坐席一人多机操作、坐席全适应调用管理、坐席数据轮巡监控、坐席权限协作管理/权限回收、坐席分组协同操作管理、数据一机多屏呈现、数据运维管理；

2) 具备 BS/CS 架构管理，支持中文管理，具备通过浏览器经行系统管理和控制；采用浏览器登录访问，用户界面为中文图形，具有管理和动态控制各终端设备、自由配置各终端参数、实时监控各终端设备状态功能；支持设备管理，支持远程设置低功耗模式、可通过设置为低功率（功耗<1W）模式；

3) 支持全视频预览功能，系统所有的音视频信号均可通过管理平台实现任意规模视频预览功能；支持定制管理，多画面预览，实现可编程控制；

▲4) 具备≥2 路 RJ45 口，≥2 路光口，≥1 路 3.5mm 立体声输出接口（用于设备故障报警）、≥4 块可插拔热备风扇、≥1RS-232 双向端口，可调整波特率；

5) 具备双机热备功能，当其中一台出现故障时，另外一台自动接管系统；

6) 具备可插拔电源，电源主备热冗余功能，当主电源故障时，备份电源自动无感恢复系统供电，支持两个交流电源/两个直流电源/一个交流一个直流电源同时热备；

7) 配套可视化 KVM 协作系统管理软件，提供软件具有（IPControl-100）高中低级别漏洞数量为零检测证明文件；

8) 投标人针对以上“▲”指标项须提供 CNAS、CMA 及 ilac-MR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完整版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作为证明文件；

9) 产品资质：与混合高清音视频传输系统同品牌，投标产品具备 3C 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5.2.3 4K 高清输入端

▲1) 输入输出接口：≥1 路 3.5mm 立体声输入端口、≥1 路 3.5mm 立体声输出端口、≥1 路音频凤凰端子接口、≥1 路 HDMI 视频输入端口、≥1HDMI 环出端口、≥2 路光纤接口，≥2 路网络接口；≥1 路 B 型 USB2.0 接口、≥2 路 PS/2 接口；

2) 支持双码流同步传输输出, 主码流(L1)异常时自动即时切换至辅码流(L2), 并自主上报异常至服务器;

3) 支持 AES128/AES256 等数据加密技术, 防止第三方获取传输信息; CAT6 及以上网线可传输 ≥ 160 米, 传输无掉帧、卡顿、马赛克现象;

4) 具备视频、音频、控制及 USB 信号同步或异步传输功能;

▲5) 具备输入信号断电直通, 当发送终端断电时, HDMI 环出接口依然可以输出当前信号画面;

6) 支持 IP 模式, 支持点到设备间可以利用局域网传输, 前面板具有 OLED 显示模块, 可显示设备状态、IP、ID、故障报警等信息;

7) 端到端视频延时时间小于 16.7ms(毫秒), 音频延时小于 3ms(毫秒); 具备 USB 2.0 全速(速度不小于 7M/S)传输功能;

8) 支持音频加嵌, 支持视、音频同步或异步切换;

9) 设备具备多种编码算法, 至少支持 JPEG2000、H.264、H.265 中的两种编码方式;

10) 支持 TCP、UDP、HTTP、RTSP、RTP、TS、RTMP、IGMP 协议;

11) 支持前端(IPC)统一解码、管理、码流转发功能;

12) 设备支持双链路热备功能, 当其中一条链路故障时, 自动跳转到另外一条链路, 切换过程画面无黑屏;

13) 投标人针对以上“▲”指标项须提供 CNAS、CMA 及 ilac-MR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完整版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作为证明文件;

14) 产品资质: 与混合高清音视频传输系统同品牌, 投标产品具备 3C 认证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5.2.4 4K 高清输出端

▲1) 输入输出接口: ≥ 1 路 3.5mm 立体声输入端口、 ≥ 1 路 3.5mm 立体声输出端口、 ≥ 1 路音频凤凰端子接口、 ≥ 1 路 DVI 输出、 ≥ 1 路可选 EXT 扩展接口、 ≥ 2 路网络接口; ≥ 3 路 A 型 USB3.0/2.0 接口或 KVM 接口;

2) 双码流同步传输, 主码流(L1)异常时自动即时切换至辅码流(L2), 并自主上报异常至服务器;

3) 支持通过两根热备网线传输 4K(3840*2160)及以下分辨率的视频、音频、USB 数据、键鼠控制信号, 传输距离 ≥ 160 米;

4) OSD 菜单: 具备终端正常/故障状态显示功能, 具备链路状态指示功能, 具有故障信

息提醒功能；支持鼠标操作 OSD 菜单，支持直接拖拽方式，支持热键快速操作设备；

5) 支持用户帐户换不同的席位，均返回到退出帐号时的状态；

6) 支持常用信号无菜单快速切换信号功能功能，用户可在席位上自定义设置常用信号，只需要移动鼠标特定动作，即可切换常用信号。管控席使用本地坐席鼠标或键盘热键可切换视频、音频、键盘鼠标及 USB 信号；

7) 支持坐席显示器开启屏保功能，支持设置指定时间无操作后自动开启屏保功能；

8) 信号延时：端到端视频延时时间小于 16.7ms(毫秒)，音频延时小于 3ms(毫秒)；具备 USB 2.0 全速（速度不小于 7M/S）传输功能；

9) 设备支持双链路热备功能，当其中一条链路故障时，自动跳转到另外一条链路，切换过程画面无黑屏；

10) 支持音频加嵌，支持视、音频同步或异步切换；

11) 支持计算机主机远程开关机功能；

12) 具备推送功能，操作员使用本坐席键鼠或热键可将本席位当前操作屏幕的视频、音频、键盘鼠标及 USB 信号推送给其他坐席或把本地坐席的视频信号推送给大屏；

13) 具备获取功能，操作员使用本坐席键鼠或热键可从其他坐席获取视频、音频、键盘鼠标及 USB 信号；

▲14) 终端具有 DSP 处理回声、噪音、反馈消除功能；

15) 具备自定义快捷键功能，支持操作员根据自己的操作习惯自定义快捷键，自定义快捷键只跟随账号，不关联操作坐席；

16))具备 1 套键盘鼠标同时管理多台计算机主机，计算机主机数量没有限制，实现一人多机单人多业务管理功能；

17) 多个操作员可同时连接到一台计算机主机，多个操作员可同时在线、瞬时交接、分时修改应用数据，实现一机多屏、多点多地联合功能；

18) 具备 1 套键盘鼠标同时在本坐席多个屏幕间平滑跨越功能，跨越过程没有方向限制，任意跨越，同时支持快捷键跳转跨屏，迅速定位鼠标位置；

19) 具备跨系统操作功能，实现操作员自由调度来自不同操作系统 (Windows、Android、MAC、Linux、Unix、Kylin、中标麒麟) 的内容，实现不同操作系统间的无缝跨屏，跨屏时鼠标无错位，平滑过渡到另外一个屏上；

20) 具备权限划分，每个用户均可设置不同权限，精细划分到每个具体功能；

21) 具备视频、音频、控制及 USB 信号同步或异步传输功能；

22) 支持和席位话筒进行互通联动, 实现席位之间的语音对讲及小组讨论、会商管理功能, 用户可直接在席位端 OSD 菜单发起会商通话;

23) 支持 OSD 菜单发起、管理会商或对讲功能, 并且支持信息自动提醒功能;

24) 投标人针对以上“▲”指标项须提供 CNAS、CMA 及 ilac-MR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完整版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作为证明文件;

25) 产品资质: 与混合高清音视频传输系统同品牌, 投标产品具备 3C 认证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5.2.5 显示屏输入输出节点

▲1) 具备 ≥ 2 路光纤接口, 具备 ≥ 2 路网络接口; 主链路异常时自动切换到备链路, 并自主上报异常至服务器; 具备 ≥ 1 路 HDMI 输出端口, 兼容 DVI/HDMI;

★2) 采用分布式结构, 节点采用单路采集输入方式; 输入数量要求: 36, 输出数量: 36;

3) 传输距离通过 CAT6 及以上网线可传输 ≥ 160 米, 支持 AES128/AES256 等数据加密技术, 防止第三方获取传输信息; 输入输出分辨率支持 3840*2160@60Hz, 并向下兼容, 支持无颜色数据损失的全输出分辨率;

4) 具备 ≥ 1 路 3.5mm 立体声输出端口, 具备 ≥ 1 路 3.5mm 立体声输入端口, 兼容 Dolby、DTS、Linear PCM;

5) 输出节点具备拼接处理功能, 支持单屏 16 路开窗功能, 支持 16 个不同窗口漫游、叠加, 可任意拼接, LED 屏全屏显示平均时间延小于 0.1 毫秒;

6) 具备 ≥ 1 路 RS-232 双向通讯端口, 支持 115200bps 波特率, 支持接收网络客户端发送的串口控制数据, Hex 或 ASCII 数据格式;

7) 具备 ≥ 1 组 REF 外同步信号接口, 支持内同步和外同步, 实现精准帧同步拼接功能;

▲8) 设备支持断网直通功能, 当为连接网络时候, 也可将本地输入的音视频作为信号源输出;

9) 具备预案管理功能, 支持在管理后台上预先对屏幕布局, 布局完成后一键切换给屏幕墙;

10) 支持超高分或者多屏计算机输出的(8K、16K 等整幅桌面)到大屏点对点显示的帧同步功能, 不得存在中断、错位等情况。

11) 支持各类 IPC 等 IP 流解码;

12) 所有终端设备均支持双链路热备功能, 当其中一条链路故障时, 自动跳转另外一

条链路进行传输，无需人工干预主；备链路只需要 1 个 IP 地址，主备切换时间小于 2s（秒），切换过程中画面无黑屏；

13) 支持大屏镜像功能，一键可将当前大屏的显示内容和场景模式同步镜像到系统内的其他 LED 大屏或拼接屏或坐席显示；支持一键同屏功能，局域网都可将拼接显示墙 A 的画面一键等比例镜像至拼接墙 B，实现同屏功能；支持一键开关大屏；

14) 具备音频解嵌，支持视、音频同步或异步切换功能；

15) 具备字幕叠加显示功能，字体、字号、颜色可配置；字幕支持多行显示，每行可独立设置字体大小，颜色；支持动态字幕，可设置左进右出、右进左出、上进下出、下进上出多种滚动模式，可调节滚动快慢；可对接网络天气预报、系统时间，实现自动显示天气，实现数字时钟、指针时钟等显示；可对接用户排班表，实时显示值班人员信息等；支持字幕滚动，速度可调节，支持字幕特效等；

16) 内置 Web 配置页面，方便配置本机信息；

17) 投标人针对以上“▲”指标项须提供 CNAS、CMA 及 ilac-MR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完整版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作为证明文件；

18) 产品资质：与混合高清音视频传输系统同品牌，投标产品具备 3C 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5.2.6 管控席终端

1) 通过单根或两根热备份网线或两根光纤传输视频、立体声音频、USB、鼠标和键盘信号；

▲2) 具备 ≥ 2 路光纤接口,具备 ≥ 2 路网络接口；主链路异常时自动切换到备链路，并自主上报异常至服务器；

3) 支持 AES128/AES256/DES/3DES 等数据加密技术，防止第三方获取传输信息；

4) 具备 ≥ 1 路 RS-232 双向通讯端口，支持 115200bps 波特率，支持接收网络客户端发送的串口控制数据，Hex 或 ASCII 数据格式；

5) 设备支持断网直通功能，当连接网络或无法获得网络信号源时，也可将本地输入的音视频作为信号源；

6) 具备中文简体 OSD 菜单；支持远程开关机功能；

7) 具备远程异地 KVM 切换调度功能；支持多屏漫游，多屏间放大缩小；支持坐席协作；支持多权限管理；支持快捷 OSD 菜单，支持上屏推送；具备内、外网格隔离或物理隔离功能，确保内网数据不泄漏；支持专网/VPN/互联网/PTN 等网络传输；

- 8) 支持账号登录、用户密码修改、任意操作席位登录功能;
- 9) 具备连接、获取和推送的 KVM 协作管理功能, 支持与其他坐席终端无缝无序跨屏功能;
- 10) 具备键盘鼠标对计算机主机的操作功能, 具备单屏幕多业务内容管理功能;
- 11) 具备 ≥ 4 种多窗口业务模式, 1种自定义窗口业务模式功能;
- 12) 具备视频可视化调度、计算机主机信号源预览、其他坐席终端视频画面预览功能;
- 13) 具备视频流消息队列功能, 消息按紧急程度可分为4个等级, 具备自动弹窗提醒功能;
- 14) 具备语音通讯协作功能;
- 15) 支持多画面显示, 支持16个画面显示, 支持鼠标直接在多画面上跨屏并控制电脑, 也支持单画面下的控制操作;
- 16) 具备权限管理功能, 包括收听的权限、观看的权限、控制的权限、全部权限等, 在推送时可自由赋予;
- 17) 具备权限回收功能, 在信号推送时可通过设置使用时长实现权限回收;
- 18) 具备无操作超时退出登录功能。
- 19) 投标人针对以上“▲”指标项须提供 CNAS、CMA 及 ilac-MR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完整版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作为证明文件;
- 20) 产品资质: 与混合高清音视频传输系统同品牌, 投标产品具备 3C 认证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5.2.7 USB 保密发送/接收终端

- 1) 支持通过单根网线传输 USB 信号;
- ▲2) 发送终端具备 ≥ 1 路 USB 3.0 Type-C 端口, 支持 USB 直接供电或者外部供电; 接收终端具备 ≥ 4 路 USB 3.0 A 型 USB 端口, 支持大容量移动硬盘、USB 摄像头、U 盘、打印机、指纹识别器等外设输入;
- 3) 具备 USB 控制传输、批量传输、中断传输、同步/等时传输等功能;
- 4) 支持通过非三层的 TCP/IP 协议进行通信功能, 支持 IP 分配;
- 5) 具备加密芯片, 支持硬件加密;
- 6) 支持通过毫秒级别心跳包时刻检测功能;
- 7) 支持双向握手协议, 每次接入均需进行握手;
- 8) 支持同坐席协作系统联动, 同时支持单独使用;

9) 为保证系统安全可靠, 仅支持一对一使用, 不支持一对多;

10) 支持自定义热键切换至不同的 PC 端;

11) 投标人针对以上“▲”指标项须提供 CNAS、CMA 及 ilac-MR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完整版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作为证明文件;

12) 产品资质: 与混合高清音视频传输系统同品牌, 投标产品具备 3C 认证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5.2.8 音频编解码终端

1) 支持全数字音频和控制信号传输, 长距离传输音质不受影响;

2) 具备 48KHZ 采样, 带宽由于等于 30-20K;

3) 输入输出接口: ≥ 3 路 RJ45 网络接口、 ≥ 2 路音频凤凰端子输入接口、 ≥ 2 路音频凤凰端子输出接口;

▲4) 支持 DSP 音效处理, 输出音量、高音、低音、均衡可调整; 具备回声消除、防啸叫功能;

5) 具备立体声输入接口和差分输入接口, 支持背景音源输入;

6) 具备发言单元管理功能;

7) 具备双向 RS-232 接口, 支持摄像自动跟踪;

8) 投标人针对以上“▲”指标项须提供 CNAS、CMA 及 ilac-MR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完整版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作为证明文件;

9) 产品资质: 与混合高清音视频传输系统同品牌, 投标产品具备 3C 认证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5.2.9 可视化交互式控制及运维系统

1) 平台集设备管理、监控于一体, 在内容、操控、功能、控制场景方面均经过可视化开发, 实现全内容、全可视化管控;

2) 支持基于 IP 地址的客户端控制管理, 可提供 C/S 或 B/S 模式节点控制, 支持 PC、平板端独立界面, 可实时操作同步;

3) 支持节点状态显示, 可显示输入源分辨率、温度、运行时间以及 IP 地址的信息;

4) 具备 NTP 实时时钟功能, 确保日志的准确性; 可以通过 NTP 服务器同步天文时间、作战时间、北斗时间等专用时间;

5) 视频、音频模式、键鼠连接状态、节点在位状态、节点配置、节点服务器归属状态、IP/MAC 冲突状态、节点个数统计等数据在系统中支持可视化的方式进行使用和控制;

6) 具备图形化呈现终端设备状态信息, 包括链路状态、信号源状态、故障状态实时在线呈现; 支持预览接入系统的视频源; 支持呈现接入系统的所有设备的网络拓扑结构; 管理页面首页具备系统运行状态统计图, 支持折线图、直方图、饼状图等各类数据统计表现形式, 简单明了, 便于用户掌握状态运行状态;

7) 运维管理: 可实现对在网分布式设备的统一管控, 按区域或房间列表分类管理设备资源; 支持动态网络拓扑结构, 支持仿真场景和设备拓扑图的方式显示;

8) 具备预开窗功能, 支持在管理后台上预先对屏幕布局, 布局完成后一键切换给屏幕墙, 便于场景的无缝衔接; 具备预案编辑、预案切换功能; 支持保存调用足够预案 (单个占用数据储存空间 \leq 1KB, 系统储存空间不低于 64GB, 支持存储场景数量 67108864 条);

9) 可视化操作: 支持在软件界面上预览信号源, 支持场景的保存、调用和轮询; 实现实时分发处理, 支持拼接节点和预监节点的集中管控;

10) 界面设计器: 可根据实际需求现场进行修改布局和摆放;

11) 具备电源实时在线状态监测;

12) 具备可视化音视频切换调度、控制信号调度、信号源预览、呈现模式定义功能; 具备获取其他坐席视频信号预览功能;

▲13) 支持输入信号丢失后通知用户具体哪路输入信号丢失, 支持输入信号上线后通知用户具体哪路输入信号上线支持轮询切换管理, 可配置轮序组参数, 包含轮询信号、顺序、间隔时间等, 轮询组数量不限制; 支持单画面窗口轮询切换, 任意多画面同步轮询切换功能, 支持轮询播放、暂停、停止, 以实现有限画面窗口下的大数量信号自动轮询播放或监控功能;

14) 投标人针对以上“▲”指标项须提供 CNAS、CMA 及 ilac-MR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完整版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作为证明文件。

5.2.10 网络型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

1) 支持至少 1 路 RS-232 输入, 支持从 com1-8 带参数分发串行 (RS-232) 数据;

2) 支持至少 8 路 com, 串口速率 600-115200bps, 支持 RS-232 和以太网之间的数据双向透明传输, 可以让串行设备立即联接网络;

3) 具备 \geq 8 路 IR, 支持 IR 设备和以太网之间的数据通讯;

4) 支持 IR 指令学习功能, 支持红外设备集成控制功能;

5) 支持预设任务设置和定时触发功能;

6) 具备 \geq 1 路 NET 接口, 支持最高 255 个总线设备扩展;

7) 支持每个 com 口均同步支持多波特率并发 RS-232 协议内容;

8) 支持至少 1 路以太网通讯接口，支持 10 个 TCP/UDP 连接；

5.2.11 无线安全路由器

1) 无线路由器 WIFI6 优于等于四核八千兆 LAN 口全千兆穿墙路由器；

2) 支持防火墙：支持 IPv6；

5.2.12 无线触控端

1) 屏幕：≥7.9 寸显示屏；

2) 存储容量：≥64G；

3) 网络类型：WIFI。

六 配套设备

6.1 系统概述

实现保障应急指挥中心日常会议、视频指挥等常态使用功能配套会议摄像采集、会议录播等配套设备。以建设完整可用的系统为目标，系统应配置相应配套设备。

6.2 系统要求

6.2.1 4K 高清会议摄像头

1) 至少采用 1/1.8 英寸、800 万像素的 UHD CMOS 传感器，支持 4K/60p (3840x2160) 超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且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多种分辨率，水平视场角 $\geq 60^\circ$ ，光学变焦 ≥ 20 倍，数字变焦 ≥ 16 倍。

2) 支持 HDMI1.4b 高清输出，另配备 3G-SDI 接口，有效传输距离 ≥ 150 米 (1080p30)。支持 HDMI+LAN+USB 或 SDI+LAN+USB 三路同时输出。

3) 支持预置位过程图像冻结功能；支持多种方式控制摄像机，可通过 RS232、RS485、网络以及 USB 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 VISCA、网络 VISCA 协议、PELCO-D/P 多种协议的对摄像机进行控制。

4) 支持 USB 音视频输出，支持操作系统 Windows 7, Windows 8, Windows 10, Mac OS X, Linux, Android；支持 YUY2/H.264/MJPEG 等编码格式，支持 1080P30 无压缩视频输出和 4KP/30 压缩视频输出，USB 视频通信协议 UVC1.1-1.5。

5) 摄像机可设置不少于 250 个预置位，预置位精度 $\leq 0.1^\circ$ 。

6) 可支持 PoE 供电；支持音频 LINE IN 输入和 LINE OUT 输出，摄像机可对音频进行编码。

7) 投标人针对以上指标项须提供原厂证明资料加盖原厂公章作为证明文件；

8) 投标产品具备 CE/FCC/RoHS 认证材料。

6.2.2 摄像头控制键盘

1) 具有 ≥ 4 种控制模式（两网络两模拟）支持三种控制协议（VISCA、ONVIF、PELCO）；

2) 通过摇杆上下浏览设备，通过摇杆右浏览该设备端口，通过摇杆左浏览该设备 IP、CAM NUM、ENTER 键删除选中的设备；

3) 摇杆功能：四维（控制：上、下、左、右）摇杆按键及变倍功能；

- 4) 接口方式引线方式;
- 5) 具有按键声音提示开/关;
- 6) 功耗 0.6W (最大);

6.2.3 无线投屏器

- 1) 通过无线演示系统, 可以直接在屏幕上分享笔记本电脑上的内容;
- 2) 通过单击物理按钮实现无线传输及各用户的全屏、分屏显示模式之间的切换;
- 3) 支持分辨率: 1920*1080;
- 4) 频带: 2.4GHz 和 5GHz;
- 5) 具有独立的音频输出接口, 也可选择 HDMI 输出音频;
- 6) 具有 iOS 及 Android 移动设备的专有的 APP 应用。

6.2.4 多功能即时通讯工具

搭建覆盖国家疾控局的移动协同工作平台, 实现统一管理、统一移动办公入口、整合对内业务高效协同, 利用平台为疾控局外出办公人员提供便捷的移动办公业务; 实现跨部门的统筹集约化协同办公, 提高整体行政办公效能, 助力提升数字化、智能化、集约化、高效能数字政务能力提升。

实现移动端视频会议和文件安全传输共享, 灵活组会, 方便应急指挥。

6.2.4.1 建设需求

1、建设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建设内容
1	移动协同工作平台	即时通讯 (450 并发)
		视频会议 (50 并发)
		文档共享修改 (100 并发)
2	开放平台	提供标准化接口对接能力
3	针对移动协同工作平台的培训服务 (1 次)	
4	针对移动协同工作平台的运维服务 (1 年)	

2、功能要求

移动协同工作平台产品必须支持“单聊、群聊、视频会议、文件传输、移动端管理、文档共享修改”这6项主体功能。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描述
1	组织架构/ 人员管理	组织架构/ 人员	可通过管理后台、文件批量导入、相关的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同步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组合进行创建、更新的组织架构/人员；企业组织的通讯录能够以树形模式展现，包括联系人列表/组织架构列表/自建群组列表，支持部门/人员的手动调序，支持大于450个用户容量
2		分级分权 管理	支持管理后台分级分权进行机构/人员创建、更新等，并记录信息来源和创建时间戳；支持入职、离职等信息的及时同步及自动更新；支持同步过来的机构的变更信息与通讯录中对比，根据规则直接更新或提醒管理员确认后更新；支持同步过来的用户的变更信息与通讯录中对比，根据规则直接更新或提醒管理员/用户确认后更新；
3		自建群	支持自主建群，群组建时自动生成群名片，群二维码、并有入群通知。群主可删除添加群成员，可转让群，可修改群名，可退出并解散群组，创建群聊的人数最多可支持2000人，同时创建者可指定群管理员协助其进行管理。支持管理员变更群主、解散群以及查询不活跃群。
4		可见性管理	4.1 即可通过选择通讯录的部门/人员分别设置部门/人员的可见范围，也可通过机构、岗位级别等设置可见范围，并采取不同的规则优先级规则； 4.2 可限制是否可看到某些人员某些字段信息，如对大部分员工隐藏领导的邮箱、手机、座机等字段，不允许直接向领导发信息； 4.3 可见性规则可按全局设置，也可按照某部门、某角色、某个人进行规则设置；可限制是否允许向某类人发起私信等。
5		账号管理	后台管理员可以设置个人账号启用、禁用；用户可自助进行密码

			修改；可以进行后台密码更改
6		一人多职	支持人员在不同部门单位不同职位
7		外部联系人	内部用户在客户端也可以添加外部联系人；外部联系人无权查看内部的通讯录、应用及其他相关信息。
8		状态	可配置显示在线状态：手机在线、电脑在线、手机电脑在线、离线
9		二维码	支持个人、群组二维码生成和扫描识别
1	沟通管理	单聊	支持语音、文字、图片、文件、连接、位置、名片、富文本、小视频、已读/未读、表情、业务功能和信息分享、复制、转发、收藏、删除、撤回、引用、锁屏通知等操作
11		群聊	支持语音、文字、图片、文件、小视频、连接、位置、名片、富文本、创建群组、基于通讯录增加和删除群组人员、@、已读/未读、表情、业务功能和信息分享、复制、转发、重发、收藏、删除、撤回、引用、草稿等操作，并可一条消息进行回复，显示消息已读未读数量及具体人员，查看历史消息等
12		群管理	12.1 新入群成员查看历史消息权限，可配置不可查看、最近 100 条、所有历史消息。 12.2 群主/群管理员可强制撤回群内任意成员的发言（可配置撤回时间） 12.3 支持对群内人员进行禁言操作 12.4 支持开启入群需群主确认
13		消息	可设置具体某条消息置顶、删除、转发、撤回（时间可配置）、未读提醒、新回复提醒、消息收藏、复制、多条消息合并转发、消息发送失败提醒、对方离线状态可发送离线消息。支持对消息会话设置特别关注，可设置关注的关键字、成员。在收到包含关键字的消息时，会在消息列表已经消息会话窗口内有特殊提醒
13		阅后即焚	阅后即焚界面中不显示双方姓名，接收方阅读 60 秒后，消息自动焚毁
14		▲ 视频会议	14.1 支持私有化部署视频会议服务器，视频会议文件本地化存储

		议	<p>14.2 支持 50 路的视频会议</p> <p>14.3 支持在 PC 端、Mac 端、安卓端、iOS 端通过客户端加入视频会议</p> <p>14.4 支持发起即时会议和预约会议，支持会议中录像</p> <p>14.5 视频会议支持桌面共享，包括电脑端桌面共享和手机桌面共享</p> <p>14.6 会议中支持横竖屏切换会议画面采集和显示方向</p> <p>14.7 支持外呼、移出、静音、禁用视频等会议管理能力。</p> <p>14.8 视频会议时自动建群，支持进行文字、图片、文档共享等互动交流</p> <p>14.9 支持按照用户，配置发起视频会议的权限，可以对指定用户开放或者关闭视频会议权限，显示召开视频会议的人数；</p> <p>14.10 语音激励，根据发言状态自动切换发言人视频画面，发言人的画面在所有终端上优先展示</p> <p>14.11 支持融合网关和其他视频会议厂商进行会议通信</p>
15		电话会议	<p>15.1 支持发起基于电路电话形式的语音电话会议，可允许 300 人同时接入；</p> <p>15.2 允许固定电话接入；支持外呼、移出、静音、申请发言等会议管理能力；</p> <p>15.3 电话会议时自动建群，支持进行文字、图片、文档共享等互动交流</p>
16		语音通话	支持一对一网络音频通话
17		来电提醒	支持组织内人员来电，显示呼叫人的部门和姓名
18		多端在线	支持多个终端同时在线，支持在线状态显示（移动端、PC）；支持登录设备登入/登出；支持多端消息撤回；网络连接状态支持实施监听网络连接；支持消息在多个终端之间漫游，每个终端可以查

			看完整的消息；支持在 APP 切换到后台的情况下，用户之间发送消息时有消息推送和消息通知提示。
19		文件传输	单聊、群聊支持在线传输、离线传输。支持聊天的文件自动归档，支持客户端快速查看群聊中所涉及的文件；可限定传送文件类型；可发送并查看 rar、zip 压缩文件；支持文件禁止分享；可查看文件的上传下载记录；文档发送权限控制，可在发送时，设置查看、转发、下载等权限，控制文档传播范围
20		搜索	支持在通讯录、用户聊天、群组、会话等场景下搜索，支持云端搜索，支持用户名称、职位、公号、邮箱、电话号码、应用名称等进行精确或模糊搜索，支持查看搜索历史；
21		截图	截图可以快速编辑后保存或发送，包括截取、绘画、文字等
22	协作管理	公众号	<p>22.1 支持公众号的创建、删除、订阅、查询等，设定接收人范围及定时发送等，支持富文本、附件、红头文件、等。</p> <p>22.2 公众号可分为广播号和订阅号；可以为第三方应用建立应用号，用于第三方应用的消息发布；</p> <p>22.3 可设置公号互动菜单，在公号内，选择菜单跳转不同公众号或发送公号文章；</p> <p>22.4 公众号聚合，当组织广播号过多导致消息列表杂乱时，可启用广播号抽屉功能，所有广播号将自动聚合在一个抽屉里，抽屉名称支持自定义</p>
23	千人千面工作台	工作台自定义	<p>23.1 客户端工作台支持自定义分组和排序，可将常用应用设置为常用分组，不常用应用设置隐藏。</p> <p>23.2 用户可再次按照自己的使用习惯进行分组和排序；</p> <p>23.3 工作台显示支持宫格和列表形式自由切换</p>
24	安全管理	移动端管理	支持 Android 设备禁止截屏；ios 设备截屏时警告后在后台记录用户截屏操作，可以查询、预览；支持查询用户在终端中的操作；支持查询审计用户在各端中登入登出；

25		▲ 文档共享修改	移动端支持 word、Excel、WPS office 等格式文件在线浏览，并支持多人同时协同编辑。
26		背景水印	支持通讯录、文档浏览、聊天等敏感数据等设置背景水印
27		敏感词管理	支持设置敏感词词库；可以设置是否禁止发送消息或报警；提供敏感词、会话类型、发送时间等分类统计查询功能
28		角色/权限管理	支持新增自定义角色和自定义权限；支持分层级分别设置单位或部门的分支管理员，支持逐级向下授权；支持各级管理员对管辖范围内的人员进行人员管理、应用授权、业务授权
29	运营管理	运营数据可视化	统计新增人数、在线人数（可根据分支机构统计）、发消息人数、发消息数、应用访问数量等信息并可生成多维度可视化图形报表；统计单聊/群聊，统计总会话数、单聊总数、群聊总数、活跃单、群聊数、会话数据趋势图；根据不同时间口径统计登录失败、各进程响应时间、服务请求、异常发生等信息并可生成多维度可视化图形报表等
30	开放性	接口	提供完善的 API 接口以供后续相关服务和互联互通
31		消息互通	可对接外部系统，实现与该平台消息的互联互通

6.2.4.2 技术要求

1、标准要求

平台建设需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 1、《GB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国家标准》
- 2、《GB/T 19000-2008/ISO9000:2015 质量管理体系》
- 3、《GB/T 17544 软件包质量测试和要求国家标准》
- 4、《GB/T 11457-1989 软件工程术语》
- 5、《GB/T 8566-1988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
- 6、《GB/T 9385-1988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
- 7、《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_T 22239-2019

2、性能要求

1	性能	可靠性	可用性不低于 99.99%
2		服务连续性	能够满足 7*24 小时*365 天连续服务
3		响应速度	消息发送速度不超过 0.5 秒
4			页面响应速度不超过 0.3 秒
5			接口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秒

3、信创要求

必须具备满足国产化软硬件产品的适配，支持主流国产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如银河麒麟操作系统、达梦数据库，和金蝶中间件等。

4、部署要求

需支持私有化部署。

6.2.5 云会议音视频管理器

1) 支持使用单一 USB 接口，可将笔记本电脑连接到显示器、扬声器、麦克风和摄像机等设备；

2) 输入输出接口：≥3 个 Mic 音频输入，每通道带回声消除 AEC；≥1 个 Line 音频输入、≥2 个 Line 输出；≥2 通道扬声器输出，10 W，8Ω 定阻，提供原厂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 频率响应：22Hz-21kHz @ 0dBu，+/- 0.5dBu；

▲4) 视频性能要求：≥1 个 HDMI 输出口，分辨率 1600 x 1200p @ 60Hz，1920 x 1200p @ 60Hz，2560 x 1440p @ 60Hz；≥1 个 HDMI 输入口，分辨率 1600 x 1200p @ 60Hz，1920 x 1200p @ 60Hz，2560 x 1440p @ 60Hz；

5) ≥2 个 A 型 USB3.0 口，兼容 USB 2.0；≥1 个 B 型 USB 3.0 口，可直接连接摄像头和笔记本电脑；

6) 投标产品具备 3C 认证，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6.2.6 会议保障室监视器

1) ≥55 英寸、4K 超高清；

2) 配套壁挂安装支架;

6.2.7 桌面显示器

- 1) 面板尺寸: ≥ 23 英寸;
- 2)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3) 显示比列 16: 9;
- 4) 显示器接口: $\geq 1 \times \text{HDMI}$;
- 5) 显示器响应时间: 优于等于 8ms;
- 6) 具备滤蓝光、防眩光功能;

6.2.8 控制终端

- 1) 优于等于 12 代 i7-12700F RTX3060Ti , 8GB 显卡, 16G 内存;
- 2) 硬盘容量: $\geq 512\text{GB}$ SSD。

6.2.9 高清录播节点

- 1) 接口 ≥ 5 路 HDMI, 支持 4K, 输出, ≥ 1 路 4K, ≥ 1 路 VGA;
- 2) 支持分布式节点视频流、IPC 视频流的录制、存储、回放、下载、支持通过大屏、座席、手持终端回放观看; 支持集控、导播管理、跟踪、图像行为识别、智能切换、自动合成存储、视音频编码等功能于一体;
- 3) 支持视频格式 MP4 格式和 FLV 格式;
- 4) 内置硬盘 $\geq 1\text{TB}$, 最高可支持 200T, 本次配置 2TB;
- 5) 支持 2/4/8/16/32 路 1080P60 点到点和多点高清录制; 支持 100 人以上的直播和点播;
- 6) 产品资质: 与混合高清音视频传输系统同品牌, 投标产品具备 3C 认证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6.2.10 81 英寸交互一体机

▲1) 整机屏幕采用 ≥ 81 英寸超高清 DLED 液晶屏, 显示比例 21:9, 显示分辨率 5120*2160, 刷新频率 60Hz; 提供原厂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 整机具备多路输入输出接口, 至少包含 1 路 HDMI 2.0 输入, 1 路 DP 1.4 信号输入, 1 路 USB Type-C 信号输入, 1 路 DP1.4 信号输出, 1 路 USB 触摸接口, 4 个 USB2.0 接口, 2 路 RJ45 网口 , 1 路 3.5mm 和 1 路光纤音频输出接口。提供原厂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 采用电容触摸技术, 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20 点或以上触摸, 一体机支持竖立显

示和触摸跟随；

4) 整机内置扬声器， $\geq 2 \times 12W$ ；

5) 整机具备电源键、功能菜单等物理按键；

6) 内置可拔插电脑：CPU \geq i7 1165G7 2.8GHZ，内存 \geq 16G，硬盘 \geq 256GSSD，支持 wifi intel ax201，支持蓝牙 5.2，不少于 2 路 USB-C 接口，支持 HDMI in 接口 \geq 1 路，支持 5K 分辨率；

7) 软件主界面结构：包括白板、浏览器、无线传屏、视频输入，视频会议，屏幕呼叫等快速图标；

8) 支持客户自定义 logo 图标：包括自定义软件背景壁纸，背景壁纸可为静态图片、视频；

9) 无线传屏：支持通过浏览器和密码进行无线传屏功能；

10) 无线控制：支持通过浏览器控制软件界面的现有布局，或者打开程序等；

11) 动态白板：可在白板上直接书写，更换笔粗细及颜色等，可更换背景，支持插入文字等。支持同时打开 4 个白板进行书写，可通过布局进行自由调整位置。可提供多个白板模板，例如世界地图、韦恩图、用户画像、2X2 矩阵、2 列、3 列、4 列、2 行、3 行、4 行等快速模板，提供原厂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2) 截图功能：可实现对整个屏幕，浏览器、视频输入等，实现整屏截图或者独立程序截图；

13) 视频批注：可对实时信号视频输入，进行捕获、批注、标识功能,支持快速调用屏幕键盘；

14) 视频会议集成：可支持与视频会议软件集成，一键开会；

15) 软件分屏功能：可支持同一时间打开多个程序，例如同时打开白板，浏览器，信号实时输入等功能，可任意排列程序所在位置；

16) 资质要求：投标产品具有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6.2.11 8 路电源控制器

1) ≥ 8 个大电流继电器，最大电流值 20A，最大负载能力 2200W/路；

2) 支持 ≥ 8 个强制应急拨码开关；

3) 共用混合高清音视频传输系统；

6.2.12 有线触摸屏

1) ≥ 23.8 英寸，多点触摸触摸窄边框；

2) 配置要求：优于等于 2G 独显 标配 i7-11700 32 内存 1T 机械；

6.2.13 导播控制-4 席位

1) 参数要求：尺寸长度 3600mm，深度 600mm，距地面高度 750mm；

2) 钢木结构，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1.5-3.0mm 厚，主框架 3.0mm 厚；

3) 台面使用抗倍特板，背板使用铝型材。含键盘抽屉，主机托架，PDU 以及音视频接入信息口等；

4) 台面封边使用树脂鸭嘴封边条，保证操作者工作时手臂自然舒适；

5) 配备单臂显示器支架，承重范围 0-27kg；

6.2.14 导播控制-2 席位

1) 参数要求：尺寸长度 1600mm，深度 600mm，距地面高度 750mm；

2) 钢木结构，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1.5-3.0mm 厚，主框架 3.0mm 厚；

3) 台面使用抗倍特板，背板使用铝型材。含键盘抽屉，主机托架，PDU 以及音视频接入信息口等；

4) 台面封边使用树脂鸭嘴封边条，保证操作者工作时手臂自然舒适；

5) 配备 2 套单臂显示器支架，承重范围 0-27kg，

6.2.15 操作椅

1) 具有头枕、椅背、椅座布；黑色尼龙塑胶框架，PU 扶手垫；

2) 底盘、背支架、背连接尾板、扶手支架，莲花五星脚，均为实心铝合金；

3) 优于等于 85mm 气压棒、65mm 电镀滑轮；

4) 头枕可高低及角度调节；腰背分离式设计、包覆式腰枕；椅背可高低可四段调整；

5) 大 3D 扶手可高低升降、扶手面左右旋转及前后滑动；

6) 静音滑轮；

6.2.16 设备机柜

42U 会议系统专业机柜，国标 19 英寸安装结构，配套机柜 PDU 不少于 2 个，托盘不少于 2 个。

6.2.17 线缆及线缆铺设

1) 包含项目系统必要的音视频线缆、辅材、底座、支架等配套设备；

2) 采用国产优质线缆、网线、音频、HDMI 等；

3) 投标人负责在各功能区域的信号线缆铺设（含线缆、桥架、管材及其它必要辅材）；

4) 其他要求：包含项目必要的其它未列明的辅材；

6.2.18 多媒体信息插

- 1) 含 HDMI、网络、其它音视频输入接口；
- 2) 需满足各功能区配套使用。

七 装饰装修工程

7.1.1 装修工程总体要求

7.1.1.1 装修概述

为保证指挥中心各功能区会议扩声效果，涉及装修区域须按国家标准《剧场、多用途厅堂建筑声学设计规范 GB/T 50356-2005》进行专业设计和施工，声学环境装修确保混响时间合理，声音扩散性好、无声聚焦等。本项目各功能区是使用功能要求很高的空间场所，声学环境要求具备较短的混响时间和更低的背景噪声，以保证语言清晰、不失真，不受外界噪声干扰。音质主要是语言清晰、可懂度高，其次是良好的丰满度和响度。因此系统设计的重点方向是房间内的建筑声学指标及房间噪声控制两部分。

7.1.1.2 声装原则

建设原则如下：

- (1) 装修工程方案应充分考虑室内环境的美观、和谐、洁净、环保。
- (2) 装修工程方案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
- (3) 装修工程方案应保证良好的视觉空间和充足的照明、通风。
- (4) 装修工程方案应充分考虑被装修主体特殊的功能要求，在保证为设备提供合格的运行环境的同时，又保证为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并充分运用人机工程原理，提高工作效率和舒适度。
- (5) 平面布局要全面考虑到业务处理的流动路线以及操作人员的操作流程、行走路线。
- (6) 装修工程方案应充分考虑配套设施项目的布局和配置。
- (7) 装饰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所选材料应具备环保、阻燃、无毒、防火性能好、安全耐用、不易变色、气密性好、不起尘、易清洁、吸音效果好、防静电、抗电磁干扰等性能，并在温、湿度变化作用下变形小。要以自然材质为主，做到简明、淡雅、柔和，并充分考虑环保、节能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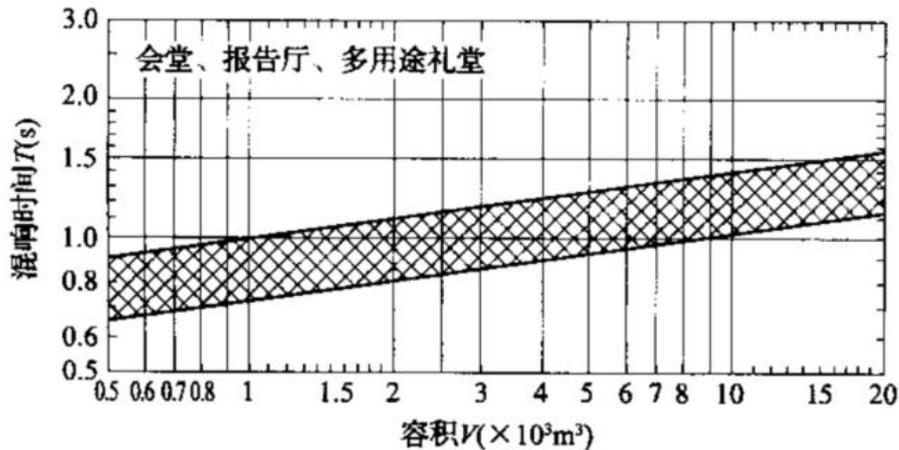
7.1.1.3 装修参考标准

- GB/T 50356-2005《剧场、电影院和多用途厅堂建筑声学设计规范》
- GB/T50076-2013《室内混响时间测量规范》
- GB/T 15485-1995《声学 语言清晰度指数的计算方法》
- GB/T 4959-2011《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
- GB/T14476-93《客观评价厅堂语言可懂度的 RASTI 法》
- GB 50118-2010《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7.1.1.4 声装指标

根据 GB/T 50356-2005《剧场、电影院和多用途厅堂建筑声学设计规范》要求，会议室混响时间应控制在 1.0 秒以下；多用途厅堂的混响时间要求控制在 1.3 秒以下：

2 混响时间频率特性，相对于 500~1000Hz 的比值宜符合表 5.3.1 的规定。



噪声评价曲线 (NR)：NR25 (会议室)、NR35 (指挥大厅、报告厅等)；

频响曲线：频响曲线接近平直无明显凸起或凹陷；

其他：房间内不能有可听闻的声缺陷 (比如颤动回声、驻波等)，在大声压级回放时，房间内声学结构不能有共振声产生。

7.1.2 装饰装修工程要求

7.1.2.1 拆除要求

拆除指挥中心主席台、耳房原设备间的地面、墙面、顶面的原有装修层。并对顶面、地面进行清理及清运，对孔洞进行封堵。

7.1.2.2 装饰要求

建筑声学装修设计，先要对房间的声学情况进行测试，计算并设计出最佳的装修方案。建筑声学指标应达到声音要求的混响时间频率特性，抑制音响声音音质的声缺陷，防止回声、颤动回声、声聚焦等房间声学缺陷。厅内的音响效果、混响系数、本底噪音、声响均匀度指标均应综合设计，避免房间内的驻波现象发生，同时注意墙面、顶面的反射角度。本项目声学装修不同于一般的室内装修，是按声学设计在墙面、天花、地面等位置改造装修出自然的建声环境，是综合性的吸音、隔音类装修工程，需提供多种吸音棉、吸音材料、隔音材料、吸音板、隔音板、减振器、扩散体等进行合理的组合布局，以达到良好的基础声学指标。具体做法如下：

(1) 依据使用功能要求，指挥中心应依据 1001 室，规划设计指挥大厅、会议保障室、

设备间；并作隔断、功能区依据消防要求设置疏散通道；

(2) 功能区装修和现场风格相协调的装修；包含墙、顶、地面部分。不低于现有档次、投标人应给出具体设计和使用材料说明（含材料）；包括地面和墙面隐蔽线缆管槽、铺设；指挥中心地面采用环氧地坪。

(3) 指挥大厅应具有开大型会议及小型视频会议应用需求，投标人应设计并提供会商功能可移动木制隔断。

(4) 建材质量控制。根据本项目的严格质量品控要求，首先应对采购的一切材料进行严格的控制，特别对木材的材质和含水率、吸声材料的材质和构造、材料的防火燃烧性能级别、材料的环保性能要求等进行严格的把关，杜绝一切无厂牌、无合格证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从材料源头、质量方面入手，最终保证声装效果。

(5) 基础结构声装处理。在建筑结构的基础上，采用加气块砖砌筑分割出所需的功能区域，形成内装建声墙体构造，内装建声墙体的主体采用加气块砖搭建，内装墙体与原有普通砖墙之间保留 100mm 的空气间隙，隔离固体传声的振动噪声。同时布设用不同厚度的超白钢化夹胶玻璃制作的观察窗，以阻隔控制室及录音室声学环境，并且设置声闸及定制专业级钢质隔声门，以进一步提高各功能区域之间的隔声量。

(6) 墙面及顶面声装处理。墙面应充分铺吸音材料，在装饰面设置空腔，并使用相应的吸声材料。为达到最佳混响时间及其频率特性，侧墙和后墙下部做吸音处理将其设计成低频吸声结构，在会场关键部位需要做强吸声处理，避免回声干扰。天花板构造设计，对天花应避免声聚焦使一次反射声能比较均匀地分布，保证反射声的分布，避免反射延时过长。

7.1.2.3 电气工程

电气工程采购内容包含并不限于所有低压配电内容，包含并不限于配电柜箱；相关线缆及桥架供货、安装、调试；设备间及会议保障室的区域照明、插座、设备配电。

7.1.2.4 照明系统

照明包括正常工作照明、应急照明；为了达到节能照明的目的，采用分区照明控制方式，根据需要开启相应区域的照明，光源采用 LED 光源。

会议保障室照明的光线要求均匀柔和、无闪烁、办公照明低眩光。

眩光限制标准：会议保障室内基本工作间，眩光限制等级为 I 级；第一类辅助房间（配电室\电池室）眩光限制等级为 II 级，可以有轻微眩光；照明要求分区分路集中控制。

设备间及会议保障室应急照明要求：应急照明应大于普通照明的 10%，均匀布置无死角，应急照明可为普通照明的一部分。同时在走廊设置疏散指示灯，在出口处设置应急出口标志灯。

7.1.2.5 空调系统

指挥大厅采用现有大楼空调系统，设备间及会议保障室各配置 1 台 2 匹智能变频空调。

八 系统集成及现有系统的接入调试

8.1.1 安装调试与系统集成要求

- 1) 系统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集成；
- 2) 交钥匙工程，其它未明确但是必须包含的部分。

8.1.2 视频会议系统利旧要求

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暂时利用原有的监督中心视频会议系统。现有系统的设备情况说明如下：

华为高清多点控制单元 MCU VP9660 一台，配置华为 TE50 1080P 终端接入，可扩容至 192 路 1080P 接入，VP9660 支持 1080P60fps、1080P30fps、720P30fps、4CIF、CIF 视频会议终端接入，MCU 负责将所有会场的码流进行处理与转发。支持 24 分屏 1080p 高清多画面，支持发言人跟随、辅流加入多画面。支持多路智能混音特性，支持多种音频格式的终端加入同一会议。系统支持 H.239、BFCP 高清双视频流，在保证主视频 1080p60fps 前提下，辅视频也可以支持到 1080p60fps。

具有良好的拓展性，支持三级主从级联功能，级联后通过主 MCU 的控制界面直接对下级 MCU 所连接的终端进行操作控制，如查看终端信息、广播会场、视频选看等。支持多系统的融合应用，包含：视频会议系统、数字录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各类终端无缝接入，涉及一体式视频会议终端、分体式视频会议终端、一体化桌面终端、PC 软终端、手机软终端等。

同时具有保证省级会场的视频功能，支持 MCU 级联下的多路回传功能，即下级 MCU 可以同时传输多个会场图像到上级 MCU，如输出到电视墙显示、参与多画面合成。

具有高可靠性，单台 MCU 设备支持整机、电源、主控板、媒体板、芯片、网口冗余，具有网络监控、智能调速、断线恢复，支持 7*24 小时常年开机。

8.1.3 与原有系统集成要求

1、互联互通集成需求：疾控局 1001 会商室需通过专线实现与国家卫健委应急指挥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挥会商室网络连通，实现远程视频会商功能；

2、利旧集成需求：需根据本次设计及实施方案，对现有 MCU、视频会议终端以及音响扩声系统进行利旧部署、安装调试和集成，与本次新建系统形成有机整体，共同实现 1001 会商室的远程视频会商会议及本地会议功能；

3、视频会议组会需求：疾控局 1001 会商室可作为主会场召开全国会议，也可与卫健

委、疾控中心三个视频会议会场，各自可独立组会也可成为其它会场的分会场；（请描述以上各种会议模式的组会方案）。

九 网络链路租赁服务

1) 线路带宽：带宽 \geq 20M，由国家疾控局机房（海淀区知春路 14 号）到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平机房（昌平区昌百路 155 号）；

2) 可靠性要求：提供的链路具有自愈保护功能，在光纤损坏、光接口损坏情况下，租用的链路可用率达到 99.9%；

3) 安全性要求：提供的网络必须具有很强的安全性，确保业务数据传输的安全，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

4) 链路类型：SDH 以太网链路；

5) 接口类型：所有链路在核心点供应商传输设备上需汇聚成千兆光接口（单模），分支点接口类型为以太网电接口；

6) 吞吐量：100%（合格值）；

7) 丢包率： \leq 0.1%（合格值）；

8) 骨干网链路保护倒换时间： \leq 50ms；

9) 链路资源：提供的端到端专线链路需为自有资源，不得采用第三方电路或无线链；

10) 网管要求：实现接入链路的端到端全程监控管理，充分保障链路的安全可靠性，以及链路开通和调配的及时性和灵活性；

1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即从线路开通无问题开始计算；

12) 资质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提供基础电信运营商（电信、联通、移动、广电）授权提供带宽及专线服务的盖章证明文件。

十 运行维护与保障服务

提供驻场工程师于应急指挥中心进行1年（5×8小时/周）现场运维服务，工作日1人，节假日值班至少1人。驻场人员需要配备A/B角色，保障在日常工作和应急保障工作中的轮班轮岗。驻场人员（包括AB角）须具有3年以上的运维服务经验，熟悉音视频设备、视频会议会商等设备。投标人须提供驻场人员资质证书和工作简历。

服务内容包括：

1、负责应急指挥中心基础环境的日常维修、巡检、优化，巡检工作包括不限于日志记录、统计分析、监视安全状态、制定安全策略、漏洞和补丁升级等，同时完成应急指挥中心基础环境设备的图纸、数据、手册、参数等基础数据的整理、校对、完善和其他需要的工作。对应急指挥中心基础环境设备进行巡检，并对发现的问题即时进行修复。

2、提供应急指挥中心的视频会议保障服务，负责配合用户完成应急指挥中心承担的各类视频会议组会工作；负责会前调试和会议全程保障，包括不限于应急指挥中心大屏幕设备、音频设备等调试工作；负责会议的全程保障，并视频会议期间出现的问题做出即时响应和处置，确保视频会议顺利进行；

3、完善应急指挥中心运维服务体系，通过对应急指挥中心所有设备的日常运维保障服务，实现系统资产以及运维事件的动态处理，提升信息系统整体安全运行防护能力和运行保障能力；编制《运维管理制度与规范》，促进运维工作标准化、制度化、体系化。

4、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服务，保证应急指挥中心重大事件（活动）期间的视频会议系统稳定顺利进行。

十一 项目组织实施及验收要求

11.1 项目组织实施要求

11.1.1 实施方案要求

投标人须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并不限于项目计划、施工管理、技术管理、项目材料、项目质量、项目安全、风险管理、项目验收等方面内容。并派遣专人进行具体管理，严格服从采购人、监理方的管理。

11.1.2 深化设计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深化设计能力，中标后需根据所选用的品牌型号进行图纸深化，建设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图纸需经业主确认后，方可进行实施，并完成所有设备交付、安装及调试，达到试运行状态。

11.1.3 项目实施专业配合

本项目进场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项目各参与方的相关工作，项目参与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监理方、其他分包方等单位。

若其它厂家设备或系统须与本项目设备或系统进行集成或对接，中标方应提供接口并进行技术配合。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部分设备利旧使用，投标人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利旧设备的相应配合服务应无条件满足，配合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1.4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投标方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提出长期系统维护、设备保修、售后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组织一支技术水平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的实施队伍。实施队伍中明确 1 名项目经理负总责，1 名技术负责人，1 名运维保障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应配备齐全，且不少于 5 人。投标人应提供所有项目参与人员的简历和在投标人公司工作不少于 1 年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加盖公章）。中标后，项目团队成员社保证明备查。

▲严格执行安全施工管理制度；特殊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为保障本项目高质量完成，投标人须出具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承接其他项目仅投入本项目建设实施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1.5 项目进度要求

▲投标方必须确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设备全部到货，并完成合同要求的施工及集成工作，指挥中心具备试运行条件。

投标方必须提供完整的施工进度表，以及各个阶段及验收、技术培训、施工计划、人员组织的协调调度、施工质量保障等方面的内容。

11.1.6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中标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同时提供安装、调试、质保期内运行和维修所需要的随机备品备件（如 LED 显示屏模组、LED 接收卡、电源模块等）、随机备品备件（如 LED 显示屏模组、LED 接收卡、电源模块等等）、随机消耗品和专用工具的价格须包含在合同设备价中。

要求与 LED 显示屏保持一致，LED 屏模组 ≥ 12 块、接收卡 ≥ 4 块，电源 ≥ 4 块。

11.1.7 检验和试验

▲招标人（买方）有权组织对拟中标方提供的投标产品进行检验和试验，如检验性能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投标人须就现场检验和试验提供响应承诺函。

1)性能检验试验的目的是为了检验拟中标人所提供设备的所有性能是否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2)性能检验试验由招标方组织，投标方参加。

3)性能检验试验的标准和方法：按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由卖方提供详细资料清单，买方确认。

4)性能检验试验所需的测点、一次元件和仪器或器材及其装置应由投标方提供，招标方参加配合。投标方提供试验所需的技术配合和人员配合。

5)性能验收试验的费用：投标方试验的配合等费用已在合同总价内。其它费用，如实验在现场进行，由投标方承担；在现场以外的地方进行，则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约定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表：

序号	提供设备	检验项	合格	不合格
1	提供投标产品 3 行 3 列箱体组合，≥ 1920*1080 的显示屏	1) 点间距≤0.9375mm；LED 采用全倒装 COB 工艺； 2) 箱体结构:全压铸铝、全密封无风扇、无散热孔设计,防尘、静音设计；箱体尺寸 600mm*337.5mm（尺寸偏差在+/-0.1%）内； 3) 显示亮度：0-2000cd/m ² 亮度可调； 4) 维护方式支持全前维护显示方式 5) 热插拔更换模组、接收卡支持带电维护，热插拔。		
2	提供 2 台投标产品	混合高清音视频传输系统：		

	<p>混合高清音视频传输系统、2 台图像处理系统应用硬件平台、4 台 4K 高清输入端、4 台 4K 高清输出端、2 台显示屏输入输出节点、1 对 USB 保密发送/接收终端、1 台音频编解码终端、1 套可视化交互式控制及运维系统。</p>	<p>1) 混合高清音视频传输系统主机采用模块化系统架构，系统采用两台主机冗余备份模式，其中单台主机须具有交换主板≥ 2张、≥ 2路 USB 接口、≥ 2路 RJ45 配置管理接口、电源模块≥ 3个、48 端口万兆光堆叠卡 (SFP+) ≥ 1张、万兆 SFP 多模光模块≥ 16块、要求单台主机≥ 320路双绞线输入、≥ 320路双绞线输出接口；</p> <p>2) 端口支持输入输出自定义，具备自动寻址识别管理功能，支持信号自动恢复，网线或者光纤再接入，信号在 0.8s (秒) 内恢复正常；</p> <p>3) 采用纯分布式网络架构，支持级联扩展，具有双机、多机热备功能；</p> <p>4) 信号切换，支持不同分辨率、相同分辨率切换无黑屏；切换时间小于 10ms (毫秒)，不同显示器同时切换相同信号源，两者之间无延时，同步显示；</p> <p>图像处理系统应用硬件平台：</p> <p>1) 具备 BS/CS 架构管理，支持中文管理，具备通过浏览器经行系统管理和控制；采用浏览器登录访问，用户界面为中文图形，具有管理和动态控制各终端设备、自由配置各终端参数、实时监控系统各终端设备状态功能；支持设备管理；</p> <p>2) 支持全视频预览功能，系统所有的音</p>		
--	--	---	--	--

		<p>视频信号均可通过管理平台实现任意规模视频预览功能;支持定制管理,多画面预览,实现可编程控制;</p> <p>3) 图像处理系统应用硬件平台具备≥ 2路RJ45口,≥ 2路光口,≥ 1路3.5mm立体声输出接口(用于设备故障报警)、≥ 4块可插拔热备风扇、≥ 1RS-232双向端口,可调整波特率;</p> <p>4K 高清输入端:</p> <p>1) 输入输出接口:≥ 1路3.5mm立体声输入端口、≥ 1路3.5mm立体声输出端口、≥ 1路音频凤凰端子接口、≥ 1路HDMI视频输入端口、≥ 1HDMI环出端口、≥ 2路光纤接口,≥ 2路网络接口;≥ 1路B型USB2.0接口、≥ 2路PS/2接口;</p> <p>2) 具备视频、音频、控制及USB信号同步或异步传输功能;</p> <p>3) 具备输入信号断电直通,当发送终端断电时,HDMI环出接口依然可以输出当前信号画面;</p> <p>4) 设备具备多种编码算法,至少支持JPEG2000、H.264两种编码方式;</p> <p>5) 设备支持双链路热备功能,当其中一条链路故障时,自动跳转到另外一条链路,切换过程画面无黑屏;</p>		
--	--	---	--	--

		<p>4K 高清输出端：</p> <p>1) 输入输出接口：≥1 路 3.5mm 立体声输入端口、≥1 路 3.5mm 立体声输出端口、≥1 路音频凤凰端子接口、≥1 路 DVI 输出、≥2 路网络接口；≥3 路 A 型 USB3.0/2.0 接口或 KVM 接口；</p> <p>2) 支持通过两根热备网线传输 4K（3840*2160）及以下分辨率的视频、音频、USB 数据、键鼠控制信号，传输距离 ≥160 米；</p> <p>3) OSD 菜单：具备终端正常/故障状态显示功能，具备链路状态指示功能，具有故障信息提醒功能；支持鼠标操作 OSD 菜单，支持直接拖拽方式，支持热键快速操作设备；</p> <p>4) 具备坐席屏保场景设置功能，屏保间隔时间可配置，用于节能和保护显示器；支持更换空载无信号输出时显示的底图功能；</p> <p>5) 设备支持双链路热备功能，当其中一条链路故障时，自动跳转到另外一条链路，切换过程画面无黑屏；</p> <p>显示屏输入输出节点：</p> <p>1) 具备≥2 路光纤接口，具备≥2 路网络接口；主链路异常时自动切换到备链路，</p>		
--	--	--	--	--

		<p>并自主上报异常至服务器；具备≥ 1路 HDMI 输出端口，兼容 DVI/HDMI；</p> <p>2) 具备≥ 1组 REF 外同步信号接口，支持内同步和外同步，实现精准帧同步拼接功能；</p> <p>3) 设备支持断网直通功能，当为连接网络时候，也可将本地输入的音视频作为信号源输出；</p> <p>4) 具备预案管理功能，支持在管理后台上预先对屏幕布局，布局完成后一键切换给屏幕墙；</p> <p>5) 支持各类 IPC 等 IP 流解码；</p> <p>6) 所有终端设备均支持双链路热备功能，当其中一条链路故障时，自动跳转另外一条链路进行传输，无需人工干预；备链路只需要 1 个 IP 地址，主备切换时间小于 2s（秒），切换过程中画面无黑屏；</p> <p>USB 保密发送/接收终端：</p> <p>1) 支持通过单根网线传输 USB 信号；</p> <p>2) 发送终端具备≥ 1路 USB 3.0 Type-C 端口，支持 USB 直接供电或者外部供电；接收终端具备≥ 4路 USB 3.0 A 型 USB 端口，支持大容量移动硬盘、USB 摄像头、U 盘、打印机、指纹识别器等外设输入；</p> <p>3) 具备 USB 控制传输、批量传输、中断</p>		
--	--	--	--	--

		<p>传输、同步/等时传输等功能；</p> <p>音频编解码终端</p> <p>1) 输入输出接口：≥3 路 RJ45 网络接口、≥2 路音频凤凰端子输入接口、≥2 路音频凤凰端子输出接口；</p> <p>2) 支持 DSP 音效处理，输出音量、高音、低音、均衡可调整；具备回声消除、防啸叫功能；</p> <p>3) 具备双向 RS-232 接口，支持摄像自动跟踪；</p> <p>可视化交互式控制及运维系统</p> <p>1) 支持基于 IP 地址的客户端控制管理，可提供 C/S 或 B/S 模式节点控制，支持 PC、平板端独立界面，可实时操作同步；</p> <p>2) 支持节点状态显示，可显示输入源分辨率、温度、运行时间以及 IP 地址的信息；</p> <p>3) 具备 NTP 实时时钟功能，确保日志的准确性；可以通过 NTP 服务器同步天文时间、作战时间、北斗时间等专用时间；</p> <p>4) 视频、音频模式、键鼠连接状态、节点在位状态、节点配置、节点服务器归属状态、IP/MAC 冲突状态、节点个数统计等数据在系统中支持可视化的方式进行使用和控制；</p>		
--	--	---	--	--

		<p>5) 具备图形化呈现终端设备状态信息，包括链路状态、信号源状态、故障状态实时在线呈现；支持预览接入系统的视频源；支持呈现接入系统的所有设备的网络拓扑结构；管理页面首页具备系统运行状态统计图，支持折线图、直方图、饼状图等各类数据统计表现形式，简单明了，便于用户掌握状态运行状态；</p> <p>6) 运维管理：可实现对在网分布式设备的统一管控，按区域或房间列表分类管理设备资源；支持动态网络拓扑结构，支持仿真场景和设备拓扑图的方式显示；</p> <p>7) 具备预开窗功能，支持在管理后台上预先对屏幕布局，布局完成后一键切换给屏幕墙，便于场景的无缝衔接；具备预案编辑、预案切换功能；支持保存调用足够预案（单个占用数据储存空间≤1KB，系统储存空间不低于64GB，支持存储场景数量67108864条）；</p> <p>8) 可视化操作：支持在软件界面上预览信号源，支持场景的保存、调用和轮询；实现实时分发处理，支持拼接节点和预监节点的集中管控；</p>		
--	--	---	--	--

11.1.8 出厂检验与到货验收

投标人在产品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检验，投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有效的可靠性试验报告。产品到货

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其质量和数量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11.1.9 项目测试、验收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进行随工检验、系统初验、系统终验，并做记录。

11.1.10 产品及系统整体测试要求

1. 产品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试验）应按照生产厂家的产品标准和规程进行，投标人应作详细的调试、试验记录、记录应提供给监理工程师。

2. 本项目实施全部完成后，由监理工程师安排并主持，实施单位参加，对项目整体性能、技术指标进行综合测试。其测试条件要求、测试项目及测试方法、测试仪器仪表、及签字要求等，均应严格遵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进行。

3. 测试通过后，投标人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项目初验申请，由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组织、实施单位参加，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项目试运行期。

11.1.11 环境、安全要求

1. 中标方根据工程需要设置和维护施工用照明围栏设置；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所有费用都须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中标方应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施工安全和技术规范、规格、标准组织施工。

2. 中标方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规范、卫生达标，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其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与罚款。

3. 中标方在进行项目实施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招标方在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种规章制度，对于因中标方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等事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方付全部责任，同时如对招标方环境造成破坏的，中标方应负责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11.1.12 交货及运输要求

1. 交货时间：工程所需设备及材料全部运抵招标方现场交货地点，由中标方、招标方、监理共同开箱验货，中标方提供原厂家针对该项目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2. 交货地点：招标方指定的本项目实施地点。
3. 设备运输：设备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11.1.13 疫情应对要求

措施方案、防疫教育及宣传等方面的内容。并派遣专人进行具体管理，严格服从属地管理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调度、统一监管。

项目实施时，中标方需根据疫情形势适时优化完善防控措施。

11.2 项目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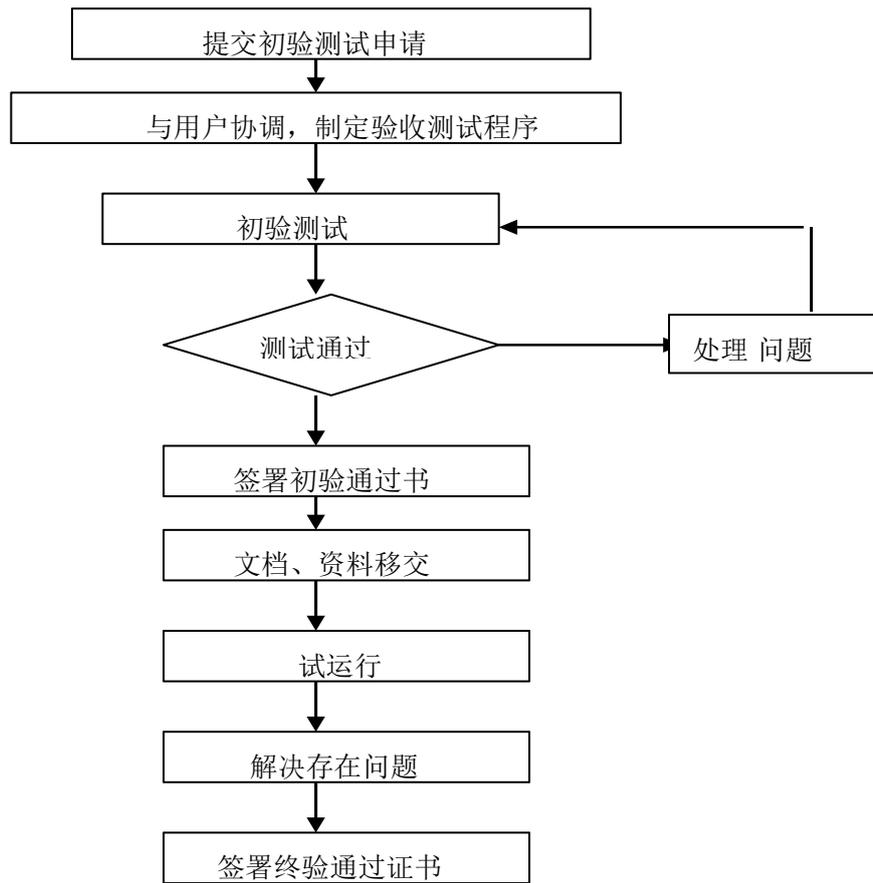
11.2.1 项目验收前预审

本项目实施全部完成后，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整理实施过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监理报验记录文件
2. 设计变更洽商记录文件（如有）
3. 设备开机调试、测试记录文件
4. 分项验收记录文件
5. 竣工图纸（包括：平面图、设备布局图、机柜内设备摆放连接图、综合布线图纸等）

监理工程师负责对本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实施单位的过程文件进行预审，各项条件预审合格后，监理工程师向采购人汇报并组织项目初验。验收的程序与内容、项目文件的整理与归档、项目档案的验收与移交、验收文件和项目交接手续的签字等，均应严格遵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原生产厂家的产品标准进行。项目各阶段检查和验收流程如下：

项目各阶段检查和验收流程



11.2.2 项目初验

项目初验参照如下条件进行操作：

设备到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经过业主认可后，由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组织初验。投标人在初验前 10 个工作日向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详细的验收方案，此方案需经过采购人认可后执行。

在初验结束后，提供能证明系统联合调试成功、可正常运转的所有测试数据和资料。

如果合同货物中的任何部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通过初验，投标人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初步验收测试能够在采购人的期限内进行。

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开具《项目初验通过书》。

11.2.3 项目试运行

项目试运行参照如下条件进行操作：

项目初验完成合格后，进入 2 个月的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非采购人因素导致的系统或产品故障的，试运行期重新按 2 个月进行计算。

试运行期间发现的故障，将进行快速处理。所有试运行期间设备的修改和软件变化都在试运行结束后写入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中。

11.2.4 项目终验

项目终验参照如下条件进行操作：

试运行期满合格可以进行终验。系统最终验收合格的条件满足以下要求：

已提供了全部产品和相关资料；试运行时间满足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终验结束后，由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开具《项目终验证书》，并进入质量保证期，按照合同执行质量保质期服务承诺。

11.2.5 项目验收标准

项目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需提交的最终成果主要包括：测试大纲、测试报告、用户手册、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用户报告等。

验收组织及方式：本项目的验收将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由双方共同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核。

序号	验收阶段	验收文件	验收方式
1	项目验收	测试大纲和测试记录	会议方式
		测试报告	
		项目实施方案过程文档	
		项目培训记录	
		项目验收报告	

11.3 项目文档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安装、操作、验收文档三套，所有文档要求详实、完整，详细内容如下：

1. 项目图纸

相关图纸、网络拓扑图，设备位置图等。

2. 安装手册

要求提供全部产品的安装手册。内容应清楚显示有关设备的尺寸、操作荷载、管道及电气的接驳、防震和安装要求等资料。

3. 操作手册

要求提供全部产品的操作手册。

4. 配置和配置参数手册

要求对项目中所进行的配置进行说明并提供配置参数手册。

针对产品还应提交原厂提供的技术数据及测试报告，以显示有关设备在指定的工作条件的运行情况，如精密空调在不同的风速运行条件下的风机效率和噪音水平、送风量及可提供的机外静压等资料。

5. 排错手册

要求提供项目中包含的全部产品的日常故障解决方法手册。

6. 维护手册

要求提供日常使用维护手册和完整的设备配件表及由原厂商建议的后备配件表。

7. 验收文档

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实施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配置文档、验收测试方案等。

11.4 保密

投标方须承诺在项目调研、方案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招标方的各项保密管理规定。对接触到的国家秘密事项、招标方商业秘密信息、招标方所提供的项目资料及图纸等承担保密责任，在任何情况下绝不泄密，不扩散，否则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投标方应全额赔偿。

十二 售后服务要求

12.1 投标人售后服务要求

1. 采购人要求的售后质量保修服务期为项目终验合格后 3 年。
2.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必需拥有完整的售后技术服务组织、人员队伍和备品备件库，并设有 7*24 小时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及时、高质量的技术支持服务。（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组织状况，分专业的技术服务人员名单、简历及备品备件库规模、地址、电话等说明材料）。
3. 投标人在项目完成终验后至质保期结束之前，每月开展一次对指挥中心、设备的巡检服务及现场日常维护工作并提交相关工作记录表单，协助用户完成指挥中心运行、维护和管理，提升用户的维护水平。现场工程师要具备一定的维护和使用经验，并在该领域至少服务 3 年以上。

4. 投标人在项目完成终验合格后 1 年内, 免费为用户提供 1 名现场人员负责驻场服务。

投标人应在保障服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保障人员的服务机制
- 系统维护定检方案
- 系统调试操作规程
-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风险预防措施

5. 投标人在项目完成验收后, 提供 3 年的应急响应服务。在系统发生故障, 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投标人需同原生产厂商应以最短的时间进行故障处理。

应急响应服务包括电话支持服务和现场支持服务。在接到用户的服务请求后, 应立即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同时安排技术工程师在接到故障告警时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并成立后方专家小组配合进行故障处理, 8 小时内处理完毕。

在应急响应服务过程中, 处理人员负责记录所有故障的发生时间及所采取的措施。故障处理完毕后, 视情况双方协商是否安排技术工程师在现场观察 1—2 天。并向用户提交《故障技术服务报告》, 记录故障的发生原因、解决过程、解决结果和今后的预防方法, 由双方共同备案。

6. 质保期内应提供设备原生产厂商的产品软件升级、硬件维护修理、耗材和备品备件更换及应急响应等服务,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原厂商的技术支持体系及售后服务等级。

7. 在投标报价中须详细说明其质量保修范围的服务内容和所需全部费用。

12.2 原厂商售后服务要求

1. 针对 LED 显示屏、混合高清音视频传输系统、图像处理系统应用硬件平台、4K 高清输入端、4K 高清输出端、显示屏输入输出节点、USB 保密发送/接收终端等系统设备要求原厂商提供的售后质量保修服务期为项目终验合格后 3 年, 设备原厂商在项目所在地需拥有售后技术服务组织和人员队伍, 并设有 7*24 小时服务电话, 为用户提供及时、高质量的技术支持服务; 并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2. 在 3 年设备原厂商质保期内, 要求厂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或投标人的要求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投标人负责组织厂商工作并对采购人负责。中标方应提供本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服务以及质保期内定期的检修、运行维护和故障恢复的承诺。

3. 质保期结束后, 采购人可以直接向厂商提出继续维保服务的要求, 厂商必须无条件满足, 服务费用应参照投标人投标服务费用合理降低。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地址：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地址：

甲方与乙方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招标方式确认乙方为甲方（ ）软件开发建设项目的中标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识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译、表述为准。

1.1 “本项目”指：

1.2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开发内容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款项。

1.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 “天”：本合同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二、项目描述

2.1 本项目计划建立（ ）等功能。

2.2 若甲方需求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需求同样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同样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项目进度要求

3.1 在本项目中，时间要求是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重要因素，所以在整个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必须确定开发过程的里程碑时间。通过保证里程碑节点时间的准确实现，就可以对整个项目进行有效的控制。

3.2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建设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验收通过为止。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系统运行进入质量保证期。

3.3 乙方应全部无违约地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方为该项目全部完成。

3.5 乙方应组织由足够数量及符合双方约定要求的项目组人员组成开发队伍，并保证项目建设周期内全程参与，对本项目核心管理和技术骨干应保障人员的稳定和全程参与，并按计划进度安排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转包和分包。

3.6 乙方提供的各种设计方案和应用软件系统，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

3.7 如果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从第三方购买了任何软硬件产品，乙方要提供甲方认可的由第三方开具的产品书面许可使用证明、质保和售后服务承诺。乙

方对第三方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即在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首先对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承担责任后，依据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约定行使追偿权，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人民币 整（¥ 元）。本合同价格为乙方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费用。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如果甲方的需求发生了变更，造成乙方成本增减，双方本着公平原则进行调整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2 甲方分两次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70%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 元整（¥ 元）。

(2) 完成全部建设内容，3 个月试运行期完成并提供试运行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文档并验收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整（¥ 元）。

4.3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与当期付款额度一致的合法发票，相关税费由乙方依据国家规定自行缴纳。如乙方提交的发票不正确，甲方可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确认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号：

4.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不再调整。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服务内容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甲方的其他工作

5.1 负责内部相关协调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5.2 在不涉及甲方利益及保密条款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和表格、系统要求、文档、环境、条件等，并保证提供的上述资料、数据、条件等的完整性、有效性。

5.3 指派专业人员及时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

六、成果交付与验收

6.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各项工作，提交规定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纸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软盘、光盘等）。提供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方案（包括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系统测试文档、系统操作手册，源代码等。

6.2 甲方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安全性及系统文档、代码等方面组织全面验收。

6.3 验收阶段，乙方首先对软件进行功能性能方面的测试，如甲方认为必要，甲方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软件测试，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4 乙方提出系统初验申请后，甲方组织初验。初验通过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

6.5 试运行周期（ ）个月。试运行期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保证甲方能够正确理解和使用系统。乙方须对试运行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及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做出响应，并提交解决方案，在甲方确认后实施。

6.6 系统试运行结束，乙方将系统源代码交予甲方，并辅助甲方完成三级等保备案工作，之后由乙方提交项目终验申请，甲方将在（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如遇特殊情况及时与乙方沟通，以利于验收工作的开展。如果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整改，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终验合格，开始质量保证期。

6.7 如因乙方现有的技术原因，终验三次仍然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原则为：

6.7.1 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款项，返还甲方提供的所有相关纸质及电子数据、资料、文档、图片等材料，卸载或销毁已开发成果。

6.7.2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8 因甲方中途改变设计方案或甲方其他原因导致时间延误的，进度相应顺延。由此给乙方造成工作量的增加部分，由甲方承担。

七、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

7.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且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合格证明之日起（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软件正常使用，并提供免费的升级维护服务。

7.2 无论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均应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开发及部署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乙方均需无条件整改、更换或调整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3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系统用户进行免费培训，帮助系统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

7.4 乙方售后服务方式包括现场维护、远程指导、电话及邮件支持。

7.5 乙方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为：（ ）

八、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8.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外，甲方迟延支付首付款的，乙方可暂停本合同的履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延迟支付尾款，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外，乙方迟延交付本合同产出成果或合同义务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 ）日不能交付成果或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违约金将累计计算至乙方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8.4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工作期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期限一致。

九、保密条款

9.1 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业务数据等文件资料，接受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

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一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法院、仲裁机构的裁决或有权行政部门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资料。

9.2 乙方在各阶段验收合格后的项目资料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移交给甲方。乙方保存的专属于甲方所有的项目资料的备份仅限用于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

9.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约定的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或甲方确认的解密之日止。

十、权利担保条款

10.1 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的用于研发的资料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否则，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无法完成的，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10.2 应注意维护双方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知识产权权利），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第三方对甲方提出请求、索赔、诉讼或仲裁，乙方负责善后并承担相关后果。

十一、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给甲方的新开发的软件可执行代码及其技术文档等研究开发成果所有权及相应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新开发软件的资料等提供给第三方。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12.1 不可抗力执行《民法典》的规定。

12.2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遭遇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3 政府指令、国家政策调整执行不可抗力约定。

十三、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各条款中的标题，仅作为标明该条款的内容指向，不单独作为

权利义务认定的依据。

14.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4.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依据合同中对于不同内容约定的不同履行期限履行各自义务；不同的履行期限并不构成相互间的限制和制约，一项内容约定的履行期满，并不视为整个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履行期限届满，整个合同终止。

14.7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信息已经得到双方认可，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邮件送出后 36 小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自传真进入对方传真系统后视为送达，传真报告作为送达凭证。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应使用本合同固定邮箱地址发送。

附件：

- 1.招标文件以公示性文件为准，不再另附；
- 2.投标文件以乙方提供甲方文件为准，不再另附。

甲 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

一、商务文件部分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商务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表 1
- (2) 开标一览表 表 2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表 3
- (4)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由（银行名称/专业担保机构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表 4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5
- (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表 6
-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表 7
- (8)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承担评分办法中所述业绩一览表 表 8
- (9)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实施人员情况表 表 9

2. 技术文件部分

- (1)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3. 投标保证金退还要素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开标前的招标程序和招标的相应安排。
2.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6. 投标人同意并接受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包括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开标声明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保证金形式: _____ 保证金金额: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注： 1、开标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若没有需声明内容，请填写“无”即可。

格式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分项报价						
序号	硬件产品描述（名称、品牌）	原产地和制造商 （或设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					
...					
...					
合计						
系统集成分项报价						
序号	任务名称	软件开发任务描述	价格	注释		
1						
2						
...					
合计						
培训分项报价						
序号	培训内容	天数	人数	地点	单价	总价
1						
合计						
服务和技术支持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服务/技术支持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					
...	...					
总计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 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服务情况, 提供所有配套服务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展开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格式 4.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_____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书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特别提醒：

(1) 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工作单位和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

—

注：投标人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以及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

格式 6.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注：我单位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注：1、本表应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表中全部列明。若对招标文件无商务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响应”栏只填写“对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可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全称		供应商性质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基本开户银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投标人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须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监狱企业则标明：√，不是监狱企业则标明：×）	是否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提供的产品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则标明：√，不是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	投标人经营状况和投标人人员水平说明	

注：1、请按表内要求将上述证明文件附在此表后面。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中有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3、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7.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4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属于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8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下述公司负责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3.……

二、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3.……

三、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管理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3.……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与（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9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8.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承担评分办法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项目单位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9.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9-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 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 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9-2 项目组人员简历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运维保障人员)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如有）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组人员的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以及在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二、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 10.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与 数值	技术响应偏 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或 证明材料）说明

注：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11 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 11.1 技术方案
- 11.2 系统集成方案
- 11.3 项目组织管理等方案
- 11.4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
- 11.5 售后服务方案
- 11.6 运维保障方案
- 11.7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格式三、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中标服务费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填写《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并在开标信封中附上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以及开票信息（见下表）。如供应商未提供上述材料，中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投标项目名称		包号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开户银行名称	详见本单位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开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